

# 傳染病檢體採檢方法與送驗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檢驗及疫苗研製中心  
廖盈淑

- 國際航空運輸協會(IATA)  
危險物品作業規則(DGR)
- 危險物品共分為9大類，  
傳染性物質是第6.2類。



## Certificate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Ying-Shu Liao**

born on 16-May, has passed the classroom course (24 hours)

**Transport of Dangerous Goods by Air - Recurrent as per the IATA Dangerous Goods Training Guidance 7.1 (supervised assessment)**

For Personnel Responsible for Preparing Dangerous Goods Consignments

15-Feb-23

Chinese Taipei

given by instructor(s) Hoffman Han

Expiry date: 31-Mar-25

Mr. Jefferson C.C. Shih  
Director

Mr. Hoffmann Y.C. Han  
Instructor



This is a secured QR-code  
To verify it, please refer to  
[www.iata.org/training-authenticate](http://www.iata.org/training-authenticate)

DGS CBTA2



陽明海運「動明輪」裝有危險物品爆炸！貨櫃殘骸飛散畫面曝光  
(資料來源: 網路新聞\_台視新聞網 2024年8月9日)



危險物品分類如下：

第 1 類：爆炸物品。

第 2 類：危險氣體。

第 3 類：易燃液體。

第 4 類：易燃固體；自燃物質；遇水釋放易燃氣體之物質。

第 5 類：氧化物及有機過氧化物。

第 6 類：毒性及傳染性物品。

第 7 類：放射性物質。

第 8 類：腐蝕性物質。

第 9 類：其他危險物品。



酷航桃機起飛「客艙竄濃煙」 行動電源閃燃釀2輕傷  
(資料來源: 網路新聞\_自由時報網站 2023年1月10日)



新加坡酷航TR993班機於場面滑行準備起飛時，因乘客行動電源閃燃，客艙內充滿濃煙，機組員於事發後旋即撲滅火勢，2名乘客受輕傷，初步處理後無送醫需求。

6家航空「行動電源」規定！3分鐘一次看  
(資料來源: 東森新聞 2025年2月27日)

航空公司	可否使用行動電源？	可否託運？	攜帶數量限制
長榮航空	✘ 禁止使用及充電	✘ 禁止託運	100Wh以下：最多15個裝置+20個電池 100Wh-160Wh：最多2個，需航空公司同意
中華航空	✘ 禁止使用及充電	✘ 禁止託運	101-160Wh：最多15個，需航空公司同意 備用鋰電池101-160Wh：最多2個，不可託運
星宇航空	✘ 禁止使用及充電	✘ 禁止託運	100Wh以下：無特別限制 100Wh-160Wh：最多2個，需航空公司同意
台灣虎航	✘ 禁止使用	✘ 禁止託運	100Wh以下：最多20個 101-160Wh：最多2個，需航空公司同意 無標示規格者禁止攜帶
立榮航空	✘ 禁止使用	✘ 禁止託運	100Wh以下：最多20個 100Wh-160Wh：最多2個，需航空公司同意
華信航空	✘ 禁止使用	✘ 禁止託運	100Wh以下：最多18個 100Wh-160Wh：最多2個，需航空公司同意

▲ 提醒：搭機前請務必確認行動電源規格，避免違規攜帶影響行程！



# 理想中的樣子



(圖 / 翻攝自推特 / @kshantik)



(圖 / 達志影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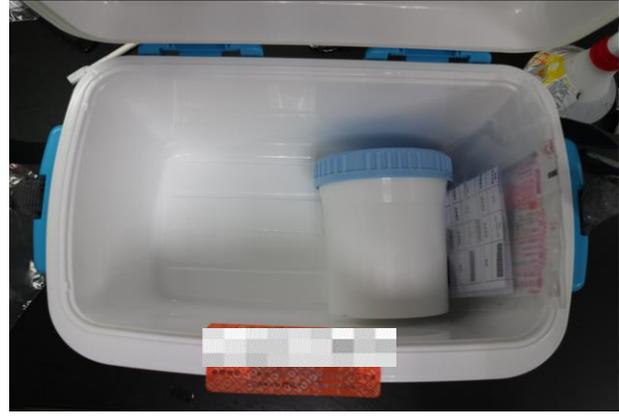


(圖 / IATA Dangerous Goods Regulations Edition 64)



(圖 / Dreamstime)

# 實際上的樣子



# 傳染病檢體採檢手冊

## 該手冊已全面電子化



- 疾病管制署全球資訊網  
<http://www.cdc.gov.tw>
- 首頁/應用專區/檢驗
- 更新處以紅字顯示
- 不定時更新

# 傳染病檢體採檢手冊

- 1. 通則
- 2. 傳染病檢體採檢及運送規定總覽表

傳染病名稱	採檢項目	採檢目的	採檢時間	採檢量及規定	送驗方式	應保存種類 (應保存時間)	注意事項 (有備註要看)
-------	------	------	------	--------	------	------------------	-----------------

- 3. 傳染病檢體採檢步驟
- 4. 傳染病檢體包裝及運送標準作業程序 (A類感染性物質、B類感染性物質及詳細包裝說明)
- 5. 傳染病檢體運送箱內有檢體外溢或滲漏之除污標準作業程序
- 6. 傳染病檢體運送箱之清消標準作業程序
- 7. 傳染病檢體送驗地點及檢驗天數一覽表
- 7.9 收件單位聯絡方式 (含疾管署、合約實驗室、認可及指定檢驗機構)

# 傳染病檢體採檢手冊



## 7.9.收件單位聯絡方式

### 7.9.1.疾病管制署

單位名稱	電話	傳真	地址
疾病管制署 南港臨時辦公室	02-81735678、02-81735555 轉 5678、5679 上班時間: 星期一至星期五 8:00-22:00 例假日: 08:00--18:00 依勞基法第 32 條第 3 項, 颱風假不上班, 緊急疫情聯絡 0933-027903 陳柔涵助理研究員 或 0952-583592 楊季融科長。	02-27850288	11529 台北市南港區研究院路二段 128 號
疾病管制署 林森辦公室	02-33935047 上班時間: 星期一至星期五 8:00-18:00	02-3917660	10050 台北市中正區林森南路 6 號
疾病管制署 中區實驗室	04-24755118 上班時間: 星期一至星期五 8:00-18:00 非上班時間重大疫情檢體連絡 04-2475-5118 值班人員	04-24750474	40855 台中市南屯區文心南三路 20 號 5 樓
疾病管制署 南區實驗室	07-5565213 轉 12-登革熱、14-Q 熱。 上班時間: 星期一至星期五 8:00-18:00 例假日: 08:00-12:00 重大疫情檢體連絡 0938-389469 林建州技正	07-5565810	81358 高雄市左營區自由二路 180 號 4 樓

### 7.9.2 疾病管制署結核菌合約實驗室

有關結核菌合約實驗室名單, 隨時更新於疾病管制署全球資訊網網站 (<http://www.cdc.gov.tw>)。

### 7.9.3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傳染病認可檢驗機構

有關認可檢驗機構名單, 隨時更新於疾病管制署全球資訊網網站 (<http://www.cdc.gov.tw>)。

### 7.9.4 疾病管制署新型 A 型流感指定檢驗機構

有關認新型 A 型流感指定檢驗機構名單, 隨時更新於疾病管制署全球資訊網網站 (<http://www.cdc.gov.tw>)。

### 7.9.5 抱怨或其他諮詢服務

若有抱怨事項或其他諮詢服務, 請聯繫本署檢體單一窗口(02-81735555 轉 5678、5679)。

# 傳染病檢體採檢相關定義

## 傳染病檢體：

指採自傳染病病人、疑似傳染病病人或接觸者之體液、分泌物、排泄物與其他**可能具傳染性**物品，例如疑似傳染病菌株、環境檢體等。

(傳染病防治法第四條)

## 採檢者：

傳染病病人檢體，由醫師採檢為原則；接觸者檢體，由醫師或其他醫事人員採檢；環境等檢體，由醫事人員或經採檢相關訓練之人員採檢。採檢之實施，醫事機構負責人應負督導之責；病人及有關人員不得拒絕、規避或妨礙。

(傳染病防治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



# 傳染病檢體採檢通則

## 採檢容器通則：

裝檢體之第一層容器為無菌、不滲漏容器，容器外壁上註明個案資料，例如姓名、採檢日期及條碼（bar-code）。

## 檢體保存通則：

檢體採檢後，全血血瓶放置於常溫（22-35°C），  
抗凝固全血、血清、組織等，應立即放入低溫（2-8°C）保存。

## 檢體運送時效及外送包裝通則：

- ✓ 第一及第五類傳染病檢體採檢後立即送驗，自採檢次日起至實驗室收件日不得超過1日。
- ✓ 一般臨床檢體運送規定自採檢次日起至實驗室收件日不得超過3日，菌株不得超過10日（或菌株鑑定次日起至實驗室收件不得超過3日）。
- ✓ 結核病臨床檢體及菌株均應儘速送達實驗室。

# 重要的病原\_呼吸道感染

## 病毒

- 流行性感冒病毒
- 腺病毒
- 呼吸道融合病毒
- 麻疹病毒
- 水痘帶狀皰疹病毒
- 腮腺炎病毒
- 新型冠狀病毒

## 細菌及其他

- 結核分枝桿菌 (專用採血管與採樣瓶)
- 肺炎鏈球菌\* (專用採檢拭子)
- 流行性感冒嗜血桿菌\*
- 退伍軍人桿菌
- 百日咳桿菌\* (專用採檢拭子)
- 腦膜炎雙球菌\* (常溫運送)
- 黴漿菌



圖 3.14 侵襲性肺炎鏈球菌專用採檢拭子。

傳染病名稱	採檢項目	採檢目的	採檢時間	採檢量及規定	送驗方式	應保存種類 (應保存時間)	注意事項
麻疹	抗凝固全血	抗體檢測	急性期 (發病 7 日內)	以含抗凝劑(肝素或 EDTA) 採血管採集 5 mL 血液，混合均勻。	2-8°C (B 類感 染性物質 P650 包 裝)	陽性血漿(30 日)	抗凝固全血採檢 步驟請參考第 3.2 節。
			恢復期(發 病 14-40 日 之間)				
	咽喉擦拭 液	病原體檢 測	急性期 (發病 7 日內)	以無菌病毒拭子之 棉棒擦拭咽喉，插入 病毒保存輸送管。		病毒株(30 日)	1. 見 2.8.5 備註說 明及咽喉採檢 步驟請參考第 3.7 節。 2. 建議使用有 o- ring 或其他防 滲漏設計之檢 體容器送驗， 若檢驗單位發 現檢體滲漏， 則不予檢驗。
	尿液			以取無菌容器收集 10-50 mL 尿液，緊密 封口。			尿液收集以晨起 第 1 次為最佳。 尿液採檢步驟請 參考第 3.4 節。

檢體以夾鏈袋裝好後再放入第二層容器中

# 病毒拭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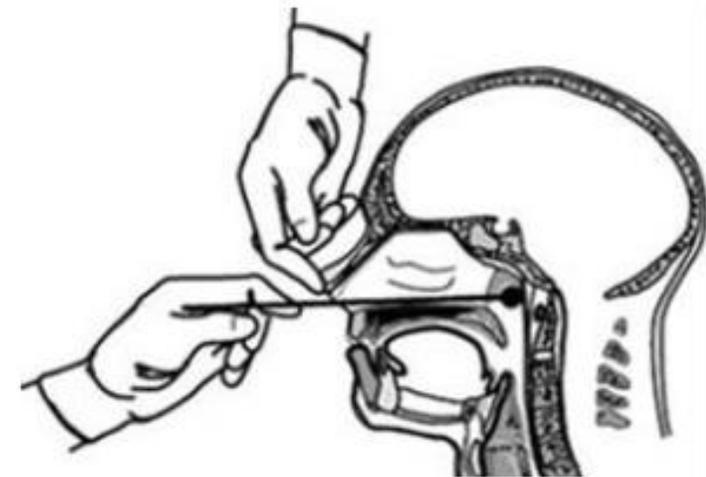


圖 3.10 鼻咽採檢圖示。

圖 2.2 (A) (B) 病毒專用採檢拭子。

(A-1) 內容物為棉棒一根、試管一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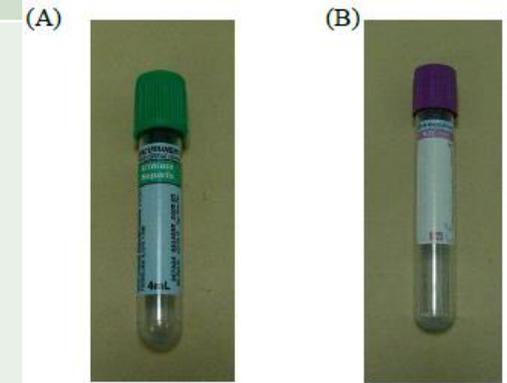
(A-2) 取出棉棒，擦拭患部後，再插回試管內送驗。(B) 8-10cm 長液態培養基採檢拭子。

廠牌不一，款式多樣，請認明是何種拭子後再採樣

# 要送什麼血



圖 3.1 血瓶



3.3 (A)含肝素 (heparin) 抗凝劑及(B)含 EDTA 抗凝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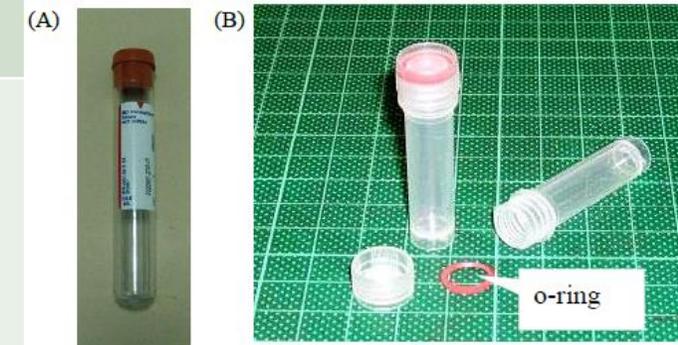


圖 3.4 (A)無菌真空試管 (如紅頭管) 及(B)檢體小瓶。

檢體種類 / 採檢分類	全血	抗凝固全血	血清	全血(TB篩檢)
採檢目的	病原體檢測為主 <b>(細菌)</b>	抗體檢測； 病原體檢測	抗體檢測； 病原體檢測	結核病接觸者 潛伏感染篩檢
採檢方法	以採完全血立即注入 <b>血瓶</b> 中。 	以 <b>含抗凝劑</b> (EDTA 適用多數檢驗)的 <b>採血管</b> 採集5mL血液後， <b>混和均勻</b>	以無菌真空試管採血，靜置30分鐘以上使 <b>血液凝固</b> ，後續進行離心，並將 <b>上層血清</b> 抽取至檢體小瓶中送驗	以 <b>專用採血管</b> 採集1mL的全血
運送溫度	<b>22-35°C(常溫)</b>	2-8°C(低溫)	2-8°C(低溫)	已培養4-27°C 未培養17-27°C
備註	注意採檢部位之清潔，以避免表面細菌汙染檢體，影響細菌培養。	1. 炭疽病使用含肝素的採血管 2. 鉤端螺旋體與布氏桿菌為常溫運送		

# 血清檢體注意事項

## 作業程序

1. 以無菌操作法以無菌真空試管或含促凝劑的黃頭試管採靜脈血5-10 mL。
2. 常溫放置30分鐘以上，使血液凝固。
3. 離心1,500轉，10分鐘。
4. 試管上需貼上含個案資料的標籤(姓名、採檢日期及條碼)，或在離心後以無菌吸管將試管內的血清移至檢體小瓶內旋緊瓶蓋後貼上含個案資料的標籤。
5. 檢體處理好後置冰箱冷藏，低溫(2-8°C)運送。



圖 3.4 (A)無菌真空試管(如紅頭管)及(B)檢體小瓶。

# 無菌容器範例 (第一層容器)



圖 3.5 無菌 15 mL 離心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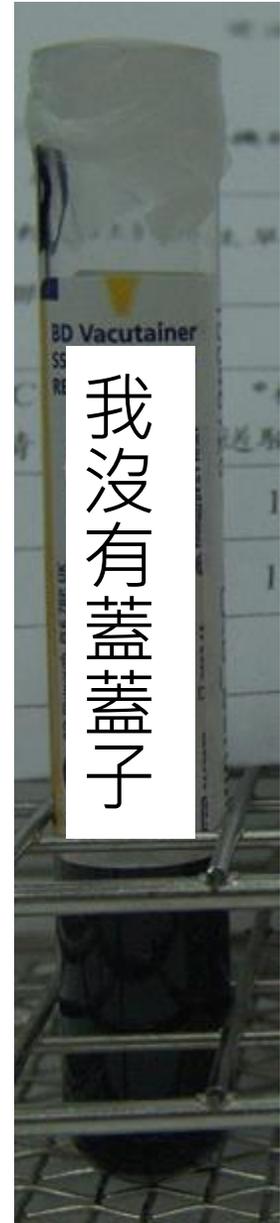
圖 3.12 (A) TB 專用 50 mL 痰管、(B) 抽痰用之痰管及 (C) 一般痰盒 (供參)。

# 常見錯誤態樣

## 用錯拭子、容器不對、沒有防水防滲漏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傳染病檢體送驗單 ( )	
流感併發重症	
條碼	
指定收件單位：昆陽單一窗口	
主要病徵：呼吸困難、發燒(38°C以上)、X 炎	
旅遊史：否	
[Redacted]	
診斷醫師(必填)	
電話(必填)： [Redacted]	
傳真(必填)：	
姓名	[Redacted]
身分證字號碼	個案/ 接觸者
聯絡電話	

沒有O-ring，容易滲漏



# 重要的病原\_腸胃道感染

## 病毒性腸胃炎

- 諾羅病毒 (Norovirus)
- 輪狀病毒 (Rotavirus)
- 腸病毒 (Enterovirus)

## 寄生蟲

- 阿米巴痢疾

## 細菌性腸胃炎

- 沙門氏菌 (Salmonellosis)
- 桿菌性痢疾 (Shigellosis)
- 霍亂弧菌與腸炎弧菌
- 肉毒桿菌中毒
- 金黃色葡萄球菌與腸毒素
- 微小梭狀桿菌(*Clostridium difficile*)

# 相關的處理方式

## 食品中毒

- 2人或2人以上攝取**相同的食品**而發生相似的症狀。
- 肉毒桿菌中毒1人即成案。

## 腹瀉群聚

- 有腸道症狀(1天內腹瀉3次以上，且伴有嘔吐或發燒等)，而且具有人、時、地關連。

# 常見的腸道細菌特性

我♥夏天

	金黃色葡萄球菌	仙人掌桿菌	腸炎弧菌	霍亂弧菌	沙門氏菌	病原性大腸桿菌	志賀氏菌
特性	皮膚表面常在菌	具有芽孢、環境常在菌	海洋常在菌 辦桌	淡海常在菌 胃酸可殺死	人畜共通	人畜共通，牛、羊常見	人是唯一宿主 少量即致病
常見原因	1.腸毒素 2.廚工傷口	食物於室溫存放過久	海鮮	海鮮	受汙染的食物	未全熟牛肉及其他生食	被患者汙染的食物、水
潛伏期間	2~4小時	0.5~6小時 (嘔吐型) 6~15小時 (腹瀉型)	12~18小時	1~3天	4~72小時	5~48小時	8~50小時
症狀	嘔吐、腸胃症狀	嘔吐、噁心 腹瀉、腹痛	腸胃症狀 持續2~6天	腹痛、腹瀉 及發燒	腸胃症狀 持續4~7天， 伴隨高燒。	腸胃症狀， 血便 溶血性尿毒症候群	血便、 裡急後重

傳染病名稱	採檢項目	採檢目的	採檢時間	採檢量及規定	送驗方式	注意事項
腹瀉群聚	 新鮮糞便	病毒病原體檢測	立即採檢 (發病 3 日內)	1. 固體糞便：以糞便專用採檢瓶挖取大於 3g(約龍眼粒大小)糞便中心部分。 2. 液狀糞便：以無菌吸管取樣大於 5 mL 置於專用採檢瓶。	2-8°C (B 類感染性物質 P650 包裝)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衛生局(所)以採檢糞便為原則，同時檢驗病毒及細菌。</li> <li>每一群聚事件採檢送驗以一次為限，每次不超出 8 件檢體，但經本署流病班派員調查之群聚事件不受此限。</li> <li>通報送檢時須註明聚集事件編號，如為食品中毒事件必須加註速報單編號。</li> <li>細菌性檢驗項目為霍亂弧菌、腸炎弧菌、沙門氏菌、志賀氏桿菌及腸道出血性大腸桿菌；疑似食物中毒群聚事件時，可加驗金黃色葡萄球菌及仙人掌桿菌。</li> <li>廚工手部檢體限定採取“傷口”部位之檢體。</li> <li>病毒性檢驗項目為諾羅病毒及輪狀病毒。</li> </ol>
	細菌拭子(糞便)	細菌病原體檢測		以無菌之細菌拭子棉棒，採混合均勻之上述 1 或 2 之糞便檢體置入 Cary-Blair 保存輸送培養基。		
	廚工手部傷口			以無菌之細菌拭子棉棒，沾取傷口，置入 Cary-Blair 保存輸送培養基。		



檢體以夾鏈袋裝好後再放入第二層容器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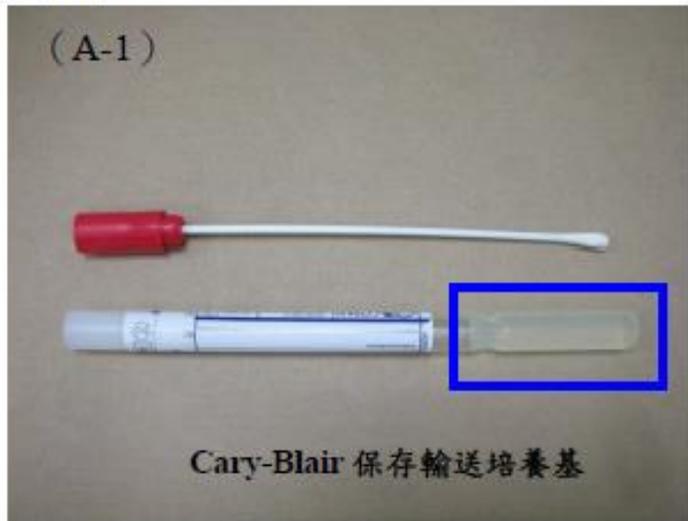
# 霍亂

1. 可能有環境採檢。
2. 國內目前的個案**多為散發**，但也不能忽視**食材間交叉汙染**的可能性。

傳染病名稱	採檢項目	採檢目的	採檢時間	採檢量及規定	送驗方式	應保存種類 (應保存時間)	注意事項
霍亂	肛門拭子 或糞便	病原體檢測；血清型別鑑定；毒素鑑定	未投藥前 立即採檢	以無菌之細菌拭子棉棒，採直腸或混合均勻之糞便檢體，置入 Cary-Blair 保存輸送培養基。	2-8°C (B類感 染性物質 P650包 裝)	菌株(30日)	見 2.8.6 備註說明及圖 2.5，糞便採檢步驟請參考第 3.5 節。
	嘔吐物			以無菌之細菌拭子棒，沾取混合均勻之嘔吐物，置入 Cary-Blair 保存輸送培養基。			
	菌株	菌株鑑定；血清型別鑑定；毒素鑑定	已分離菌株時	純化之菌株以拭子沾滿一團後，置入 Cary-Blair 保存輸送培養基。			儘速送驗
	水樣環境檢體	病原體檢測；血清型別鑑定；毒素鑑定	配合案例 調查	以無菌塑膠袋收集 2 袋 800 mL 以上可疑污染源水檢體。			1. 配合霍亂流行病學調查之檢體。 2. 非水樣環境檢體包括廚房器具、衛浴設備等，不含食品檢體。 3. 可疑環境檢體請與本署昆陽辦公室檢體單一窗口聯繫。
	非水樣環境檢體			以無菌細菌拭子之棉棒，沾取檢體，置入 Cary-Blair 保存輸送培養基。			

# Cary-Blair用於採集細菌檢體 有菌挖菌，沒菌挖大便

(A)



(B)



# 阿米巴痢疾

## 18： MIF濃縮法糞便採檢管



容量：約大顆花生米  
大小的糞便  
添加物：空白管，採  
檢完後請加入10 mL  
Merthiolate-formaldehy  
de染色固定液並立  
即送檢  
儲存方式：室溫  
適用項目：  
糞便寄生蟲MIF濃縮  
法、阿米巴痢疾專用

**請注意**  
勿將黃色插銷拔除

(圖/聯合醫事檢驗所)

傳染病 名稱	採檢項目	採檢目的	採檢時間	採檢量及規定	送驗方式	應保存種類 (應保存時間)	注意事項
阿米巴性 痢疾	已固定染 色之糞便	病原體檢 測	符合病例 定義時	採集新鮮糞便，下 痢、血便者應採其檢 體中帶有膿血、黏液 部份，取1公克（約 拇指頭大）；若是稀 便請利用塑膠吸管， 吸入大約2-3 mL； 然後加入約10mL Merthiolate-iodine- formaldehyde (MIF) 充分攪拌均勻，放置室 溫2小時以上染色固 定，經過濾濃縮、離心 沉澱物0.5-1 cc送驗。	22-35°C (三層包 裝)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採檢瓶瓶口應旋 緊瓶蓋並以<u>封口 膜</u>密封，避免檢 體乾掉或滲漏。</li> <li>2. 新鮮糞便1週 內採集3次， <u>任1套檢出陽 性即不須再送 驗。</u></li> <li>3. <u>阿米巴肝膿瘍 患者只需送1 套肝膿瘍檢 體，可不送驗 糞便檢體。</u></li> <li>4. <u>糞便及肝膿瘍 檢體勿加任何固 定液並立即冷 藏，於採檢後 24小時內送 達。</u></li> <li>5. 見2.8.2.備註說 明及糞便採檢步 驟請參考第3.5.6 節。</li> </ol>
	<b>新鮮糞便</b>	病原體檢 測；抗原 檢測		以乾淨密閉塑膠瓶 挖取新鮮糞便，下 痢、血便者應採其 檢體中帶有膿血、 黏液部份，取3-5 公克（約拇指大）； 若是稀便請利用塑 膠吸管，吸大約3-5 mL入瓶內。	2-8°C (B類感 染性物質 P650包 裝)		
	膿瘍	病原體檢 測		採集1-3 mL膿液， 放入無菌容器。			

# 一般糞便檢體採檢注意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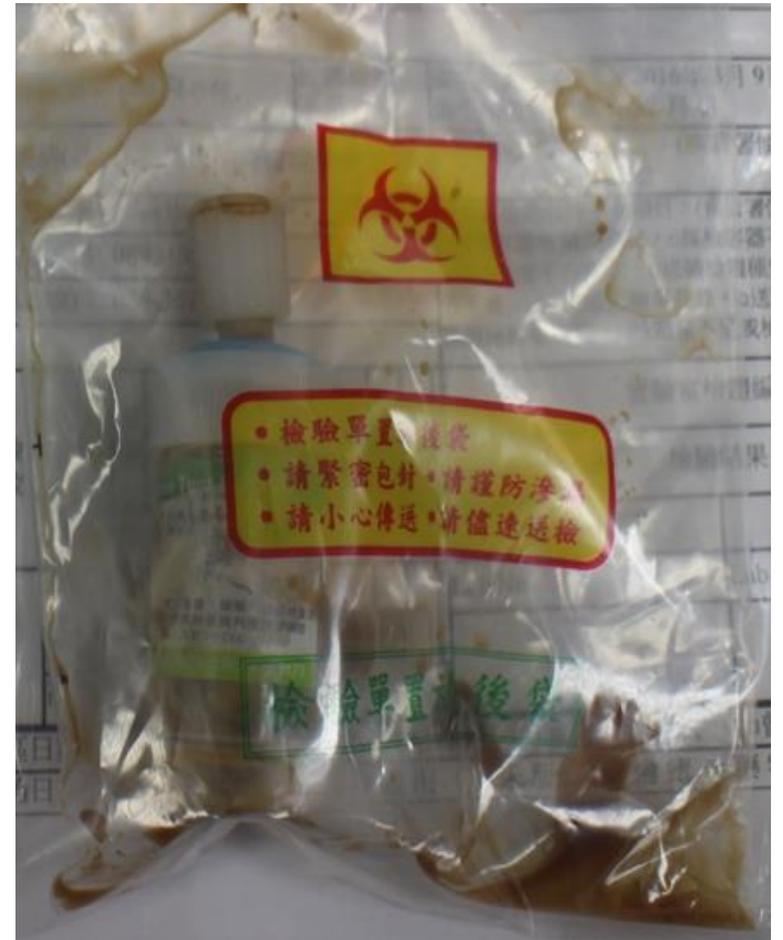
- 通報腹瀉群聚時，應採集在發病3日內病患的新鮮糞便檢體。
- 固態糞便應大於3g(約龍眼粒大小)；  
液態糞便應該以無菌吸管吸取大約5mL至無菌性試管中。
- 糞便中含有黏液的部分最適合作微生物檢查。
- 在採集糞便時，盡可能採取中間部分，以防止表面乾燥，使得病毒死滅而分離不到。
- 要特別注重運送與接種的迅速性，如果拖延，可能造成非病原性的腸道細菌生長速度超過病原菌，而使得病原菌的分離更加困難。

## 2.8 備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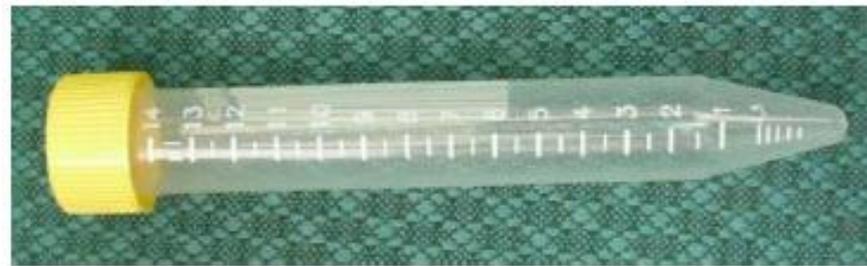
- 2.8.1. 檢體容器外面應含個案資料（姓名、條碼、檢體種類、採檢日期），以利辨識。
- 2.8.2. 收集糞便、嘔吐物、環境檢體、血清等檢體之容器（或試管），須為無菌、硬質、耐撞之材質，並以封口膜（paraffin）密封避免滲漏。
- 2.8.3. 採血應儘量保持無菌，避免溶血。在血液凝固後（約採血 30 分鐘後），分離血清。血清檢體勿加熱處理，勿添加任何添加物。
- 2.8.4. 收集適量檢體之檢體小瓶，請使用無菌螺旋蓋血清瓶（透明塑膠材質，螺旋蓋內含 o-ring），避免檢體滲漏（圖 2.1），結核菌株菌液運送請使用本檢體小瓶。
- 2.8.5. 病毒性傳染病使用病毒專用採檢拭子（圖 2.2 供參），插入病毒保存輸送管，並蓋緊蓋子。惟流行性腮腺炎檢體採樣前請記得先按摩腮腺 30 秒，再取出棉棒，擦拭腮腺部位後，插回試管內送驗。
- 2.8.6. 百日咳請使用百日咳專用採檢拭子及百日咳專用 PCR 拭子（圖 2.3），侵襲性肺炎鏈球菌請使用侵襲性肺炎鏈球菌菌株專用採檢拭子（圖 2.4）。其他細菌性傳染病使用細菌專用採檢拭子（圖 2.5 供參），放入 Cary-Blair 保存輸送培養基之檢體，必須插入管內培養基半流動層內，並蓋緊蓋子。

# 常見錯誤態樣

## 溫度異常、檢體滲漏、取樣不足



# 採完了，再來呢？



# 感染性生物材料管理辦法

(中華民國108年1月31日修訂發布)

## 第19條

感染性生物材料之運送，應**符合中央主管機關所定之三層包裝規定，以適當交通工具為之**，並應依中央交通主管機關規定辦理。感染性生物材料於運送途中發生洩漏或其他意外情事時，運送人應立即為必要之處置，並通知委託運送之設置單位。設置單位於接獲通知後，應循相關系統或以其他適當方式，立即通知事故所在地之地方主管機關及中央主管機關。

以空運方式運送感染性生物材料，其包裝規定並應遵照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 感染性生物材料管理作業要點

感染性生物材料可區分以下三類：

- (一) 具感染性之病原體：指造成人類感染或疾病之病原微生物  
(例如：細菌、病毒、真菌及寄生蟲等) 及其培養物(液)。
- (二) 病原體之衍生物：指經純化及分離出病原體組成成份  
(例如：核酸、質體、蛋白質等) 或其分泌產物(生物毒素等)。
- (三) 經確認含有病原體或其衍生物之物質：指經檢驗確認含有某種病原體、或其組成成份或其分泌產物之傳染病人陽性檢體  
(例如：血液、痰液或尿液等)。

# 感染性生物材料或臨床檢體運輸包裝規定

## ◆A類感染性物質

在此類感染性物質的運輸過程中，當人或動物暴露到這類感染性物質時，這些物質會導致人或動物產生永久性的失能或殘疾、引發具有生命威脅或致死的疾病。

## ◆B類感染性物質

非屬於A類感染性物質之傳染病病原體或培養物等感染性生物材料、**傳染病病人或疑似傳染病病人檢體**等。

## ◆豁免(exemptions) 物質

此類物質不含感染性物質，或者造成人類疾病可能性極低。例如羊膜穿刺的檢體。



# 傳染病檢體

## A類感染性物質 (UN2814)(P620包裝)

此類感染性物質運輸過程中，如人類暴露時會導致永久性失能或殘疾、引發威脅生命或致死疾病。符合此類標準之感染性生物材料。

## B類感染性物質 (UN3373)(P650包裝)

不符合A類感染性物質之感染性生物材料及傳染病檢體，即為B類感染性物質。

## 豁免(exemptions) 物質

感染性生物材料及傳染病檢體已經中和或去活化處理後，對人體健康不再有威脅性之物質。

## 非危險物品

此類物品屬於環境檢體，例如水、蚤類、蚊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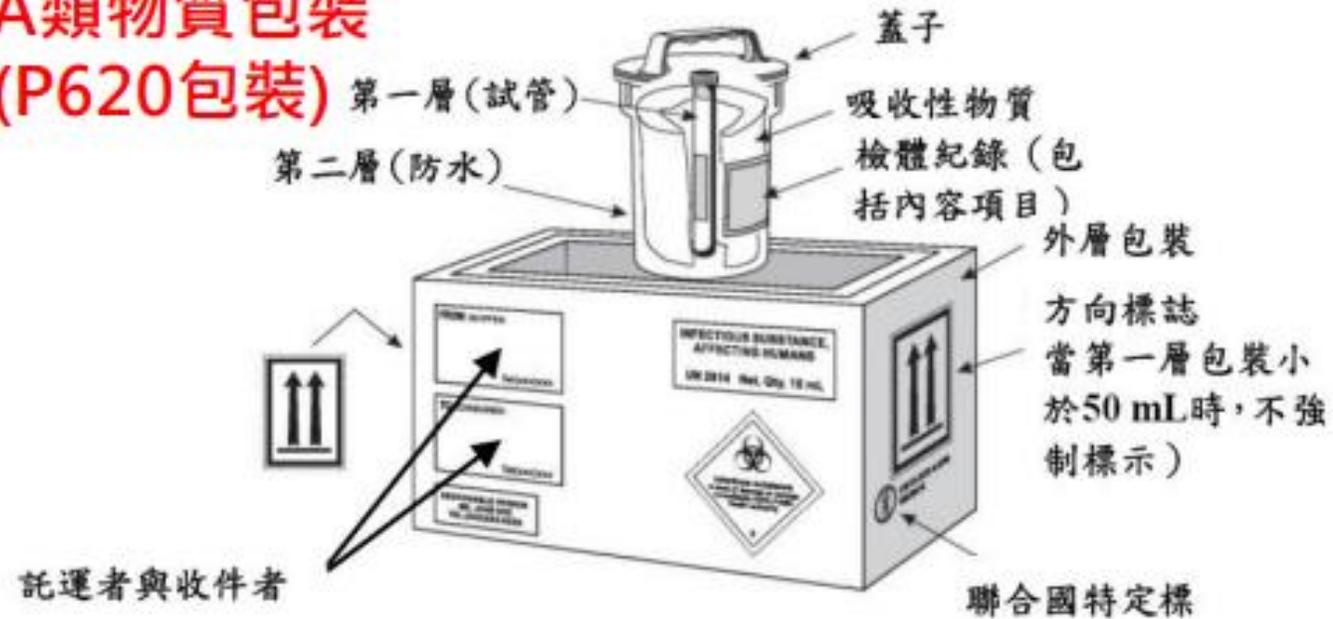
# 這不是三層包裝 (送驗常見的錯誤態樣)



夾鏈袋和紙袋都不算在三層包裝規範中

# A類物質包裝

## A類物質包裝 (P620包裝)



Ex.  
類鼻疽伯克氏菌  
伊波拉病毒  
漢他病毒  
猴痘

- ✓ 第一層與第二層容器間包覆足以吸收主容器全部液體之吸收性物質。
- ✓ 第一層(主容器)或第二層容器能承受95 kPa壓差及-40°C至55°C溫差，而不洩漏。
- ✓ 完整包裝件通過9 m落地測試、7 kg穿刺強度測試、3m堆疊測試。

傳染病名稱	採檢項目	採檢目的	採檢時間	採檢量及規定	送驗方式	應保存種類 (應保存時間)	注意事項
結核病	臨床檢體	病原體傳統檢測	配合臨床或公衛需求	痰液檢體：詳本採檢手冊 3.9 痰液檢體	2-8°C (B類感染性物質 P650包裝)	菌株(2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初次驗痰：未用藥前</li> <li>2. 非痰液檢體：請依標準操作程序執行。</li> </ol>
	菌株	病原體分子檢測		詳本採檢手冊 3.15.2 菌株檢體	2-8°C (A類感染性物質 P620包裝)		

## A類感染性物質包裝標準件(一)

依照P620/PI620包裝指示，進行三層包裝

- 第一層與第二層容器間包覆足以吸收主容器全部液體之吸收性物質。
- 第二層容器能承受95 kPa壓差及-40°C至55 °C溫差，而不洩漏。
- 通過9 m落地測試、7 kg穿刺強度測試及95 kPa壓力測試（第一層或第二層容器）



包裝件：5.8L (17cm\*17cm\*20cm)，約重0.6Kg

陸路運輸	空運運輸-以客機運送	空運運輸-以貨機運送
每個包裝件無最大容量限制	每個包裝件內含物上限為50mL或50g 不得隨身攜帶	每個包裝件內含物上限為4L或4Kg

## A類感染性物質包裝標準件(二)

- 第一層與第二層容器間包覆足以吸收主容器全部液體之吸收性物質。
- 第二層容器能承受95 kPa壓差及-40°C至55 °C溫差，而不洩漏。
- 通過9 m落地測試、7 kg穿刺強度測試及95 kPa壓力測試（第一層或第二層容器）



八片大冰寶  
維持2-8°C  
及固定



包裝件：29.6L(32cm\*25cm\*37cm) · 約重5Kg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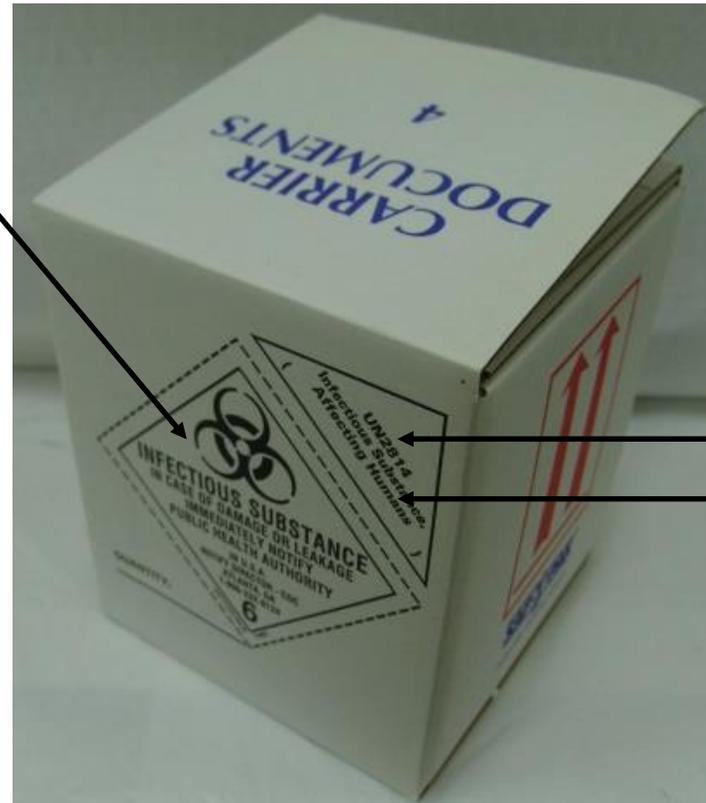
陸路運輸	空運運輸-以客機運送	空運運輸-以貨機運送
每個包裝件無最大容量限制	每個包裝件內含物上限為50mL或50g 不得隨身攜帶	每個包裝件內含物上限為4L或4Kg

## A類感染性物質包裝標準件(三)



## A類感染性物質標記與標示

感染性物質標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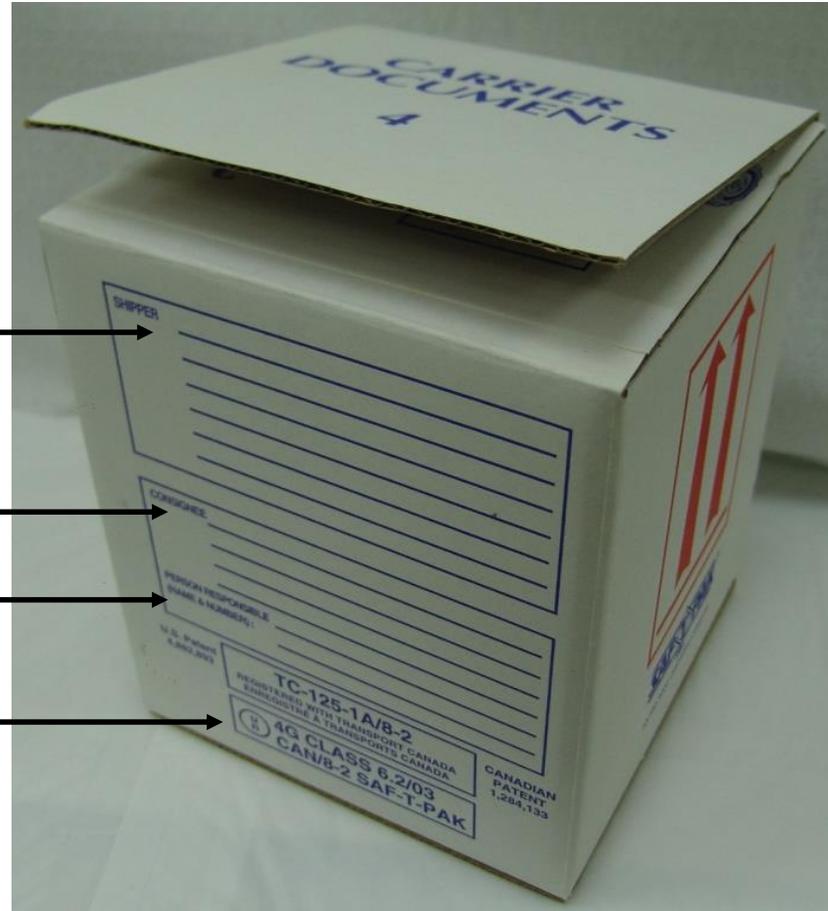


聯合國編碼  
適當的運輸名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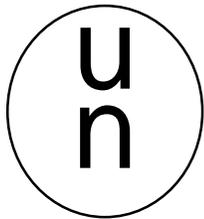
UN 2814  
Infectious substance,  
affecting humans

## A類感染性物質標記與標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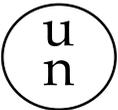
- 託運者姓名和地址
- 收件者姓名和地址
- 緊急連絡人姓名與電話
- 聯合國包裝規格標示



# 標記及標示


 4G/Class 6.2/20  
 GB/2815



UN symbol	Code	Text	Year	State	Manufacturer
 The United Nations packaging symbol	4G The type of packaging	Class 6.2	20 The last 2 digits of the year of manufacturer of the packaging	GB The authorizing State	2815 The name of the manufacturer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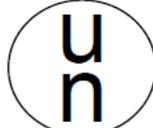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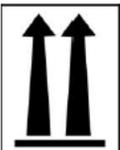
# 外包裝警示語

## ■ 標記(Marking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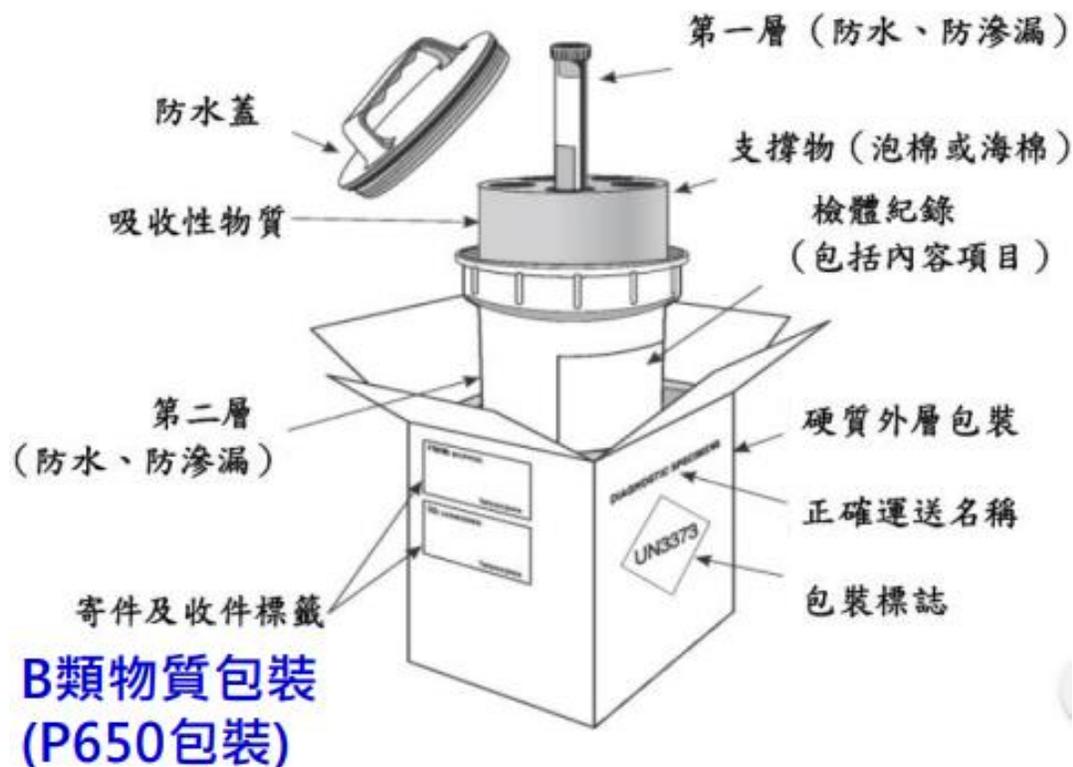
- 託運者(寄件人、發貨人)的姓名和地址
- 收件者(收貨人)的姓名和地址
- 負責人姓名與電話 (24小時均可聯絡直至貨物送達)
- 適當的運輸名稱與聯合國編碼
- 聯合國包裝規格標示

## ■ 標示(Labels)

- 感染性物質標示
- 包裝方向標示(僅適用於當主容器大於50ml)

MARKINGS		
<b>SHIPPER</b> PETER PAN TIMELY LOGISTICS BP 102 I-0956666 NOLAND	<b>RECEIVER</b> AB NORMAL FRANKENSTONE LAB RUE DE L'ESSAI F-9867 ADIEU	
EMERGENCY CONTACT 24H/24H Dr RED PEPPER: +67 56 45 34 23		
	<b>4G/CLASS 6.2/02</b> <b>F/BVT 312103</b>	
<b>OVERPACK</b>	INFECTIOUS SUBSTANCE, AFFECTING HUMANS UN 2814	
	BIOLOGICAL SUBSTANCE, CATEGORY B	
	EXEMPT HUMAN SPECIMEN	
LABELS		
		

# B類物質包裝



非A類的傳染病病原體或培養物等感染性生物材料、傳染病人或疑似傳染病人檢體

- ✓ 第一層與第二層容器間包覆足以吸收主容器全部液體之吸收性物質。
- ✓ 主容器或第二層容器應能在不發生滲漏的情況下，承受達95 kPa的內部壓力，第二層容器或外層容器(第三層)須是堅硬材質。
- ✓ 完整包裝件通過1.2m落地測試。

## B類感染性物質包裝標準件(一)

### 依照P650/ PI650包裝指示，進行三層包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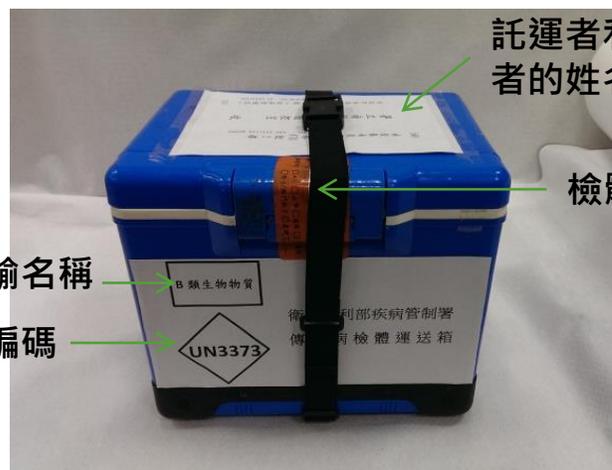
- 第一層與第二層容器間包覆足以吸收主容器全部液體之吸收性物質。
- 第二層容器應能在不發生滲漏的情況下，承受達95 kPa的內部壓力，第二層容器或外層容器(第三層)須是堅硬材質。
- 完整包裝件通過1.2公尺落地測試 (drop test)

2片大冰寶  
4-6片小冰寶  
維持2-8°C  
及固定



適當的運輸名稱

聯合國編碼



託運者和收件  
者的姓名和地址

檢體種類

檢體運送箱外包裝外容積14.2 L(28 cm\*22cm\*23cm)，內容積4.5 L  
(23cm\*13cm\*15cm)，約重3-4公斤

陸路運輸

每個包裝件無最大容量限制

空運運輸

主容器不應超1L，若運輸液態物質，主容器不應超過1L，外包裝內含物不應超過4L。若內裝為肢體、軀體或器官等固態物質，不受外包裝4Kg限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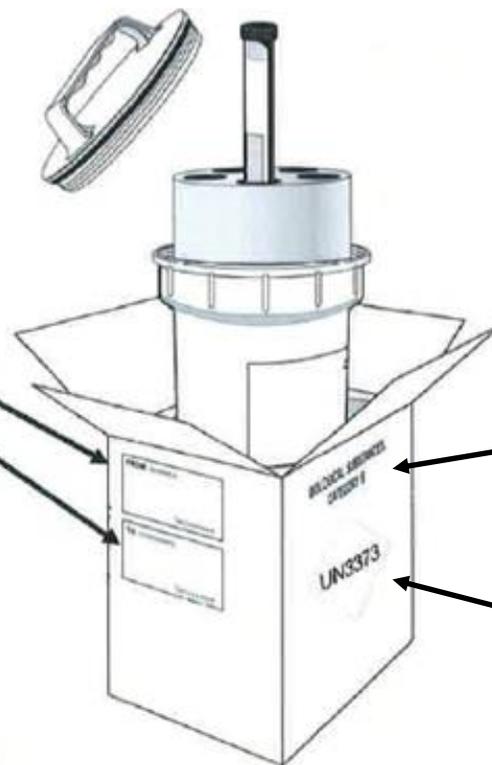
## B類感染性物質包裝標準件(二)

- 第一層與第二層容器間包覆足以吸收主容器全部液體之吸收性物質。
- 主容器或第二層容器應能在不發生滲漏的情況下，承受達95 kPa的內部壓力，第二層容器或外層容器(第三層)須是堅硬材質。
- 完整包裝件通過1.2公尺落地測試 (drop test)



## B類感染性物質標記與標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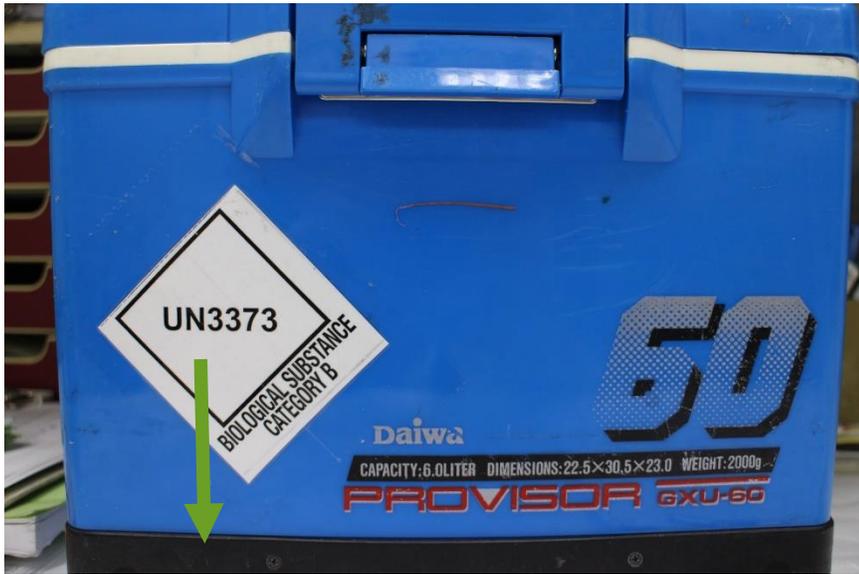
託運者和收件者  
的姓名與地址



適當的運輸名稱  
Biological substance, Category B

適當的聯合國編碼

# B類感染性物質



(菱形，UN3373字正，且有B類感染性物質英文)

# 溫度監視片請貼於檢體容器上蓋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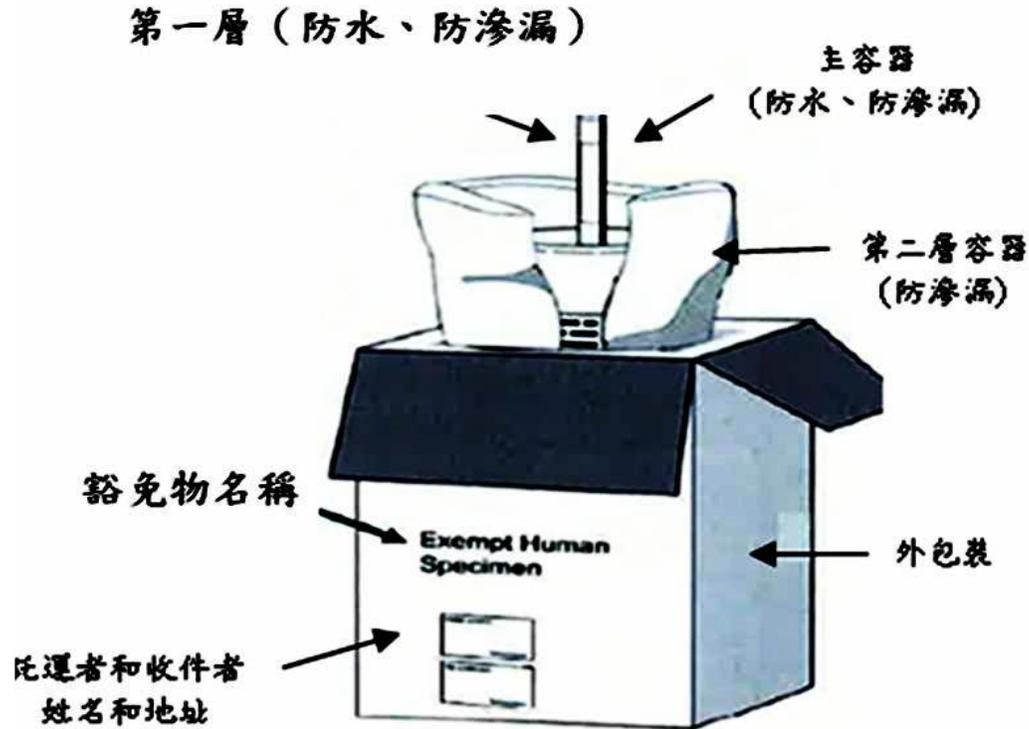
# 豁免物質

此類物質不含感染性物質，或者造成人類疾病可能性極低。

符合這類標準之感染性生物材料或臨床檢體等物質，包括：

- 1.含有經中和或去活化病原體且不再造成健康危害之物質；
- 2.含有不會造成人類致病之微生物；
- 3.乾血斑或糞便潛血篩檢之檢體；
- 4.用於輸血及(或)移植目的之血液或其成分；
- 5.帶有病原體可能性極低的人類檢體：例如監測膽固醇值、血糖值、賀爾蒙值或前列腺抗體之血液或尿液檢驗、監測非感染性疾病人類器官（例如：心臟、肝臟、腎臟）功能、療效監測、保險或雇用目的檢測酒精或藥物存在、懷孕試驗、癌症檢查切片及人類抗體試驗所需檢體。
- 6.病原體之衍生物，例如核酸、蛋白質等（生物毒素除外）。

# 豁免物質包裝



1. 含有經中和或去活化病原體且不再造成健康危害之物質
2. 含有不會造成人類致病之微生物
3. 乾血斑或糞便潛血篩檢之檢體
4. 用於輸血及(或)移植目的之血液或其成分
5. 帶有病原體可能性極低的人類檢體
6. 病原體之衍生物，如核酸、蛋白質等 (生物毒素除外)

## ✓ 仍應符合三層包裝

- ✓ 運送液體檢體，應於第一層與第二層容器間，置放吸收性物質。
- ✓ 同時運送數個易碎第一層容器時，應將個別容器以第二層容器包裝或隔開，避免互相直接碰撞。

# 包裝要求差異的比較

A類 (P620)_UN2814	B類 (P650)_UN3373	豁免物質
防滲漏的第一層主容器	防滲漏的第一層主容器	防滲漏的第一層主容器
防滲漏的第二層容器	防滲漏的第二層容器	防滲漏的第二層容器
硬質的第三層容器	硬質的第二層或第三層容器	第三層包裝必須有足夠的強度
通過95kPa壓力測試	通過95kPa壓力測試	-----
通過9公尺掉落測試	通過1.2公尺掉落測試	-----
通過堆疊測試	-----	-----
通過7kg穿透測試	-----	-----
包裝上需有聯合國包裝規格標示	-----	-----
運送人員必須接受適當的訓練	-----	-----

\* 若經由空運，則必須是硬質的外層容器。

**資料**

- 檢體容器的必要標示 (姓名、採檢日期、Barcode)
- 防疫檢體檢體送驗及報告單 (印出紙本送驗單，貼好Barcode)

**包裝**

- A類感染性物質 (UN2814)
- **B類感染性物質 (UN3373)**

**時效**

- 第1、5類的傳染病檢體要立即送驗，自採檢次日起至實驗室收件日不得超過1日。
- 一般臨床檢體自採檢次日起至實驗室收件日不得超過3日，菌株不得超過10日。
- 結核病臨床檢體及菌株均應儘速送達實驗室。



1 +

(夾鏈袋)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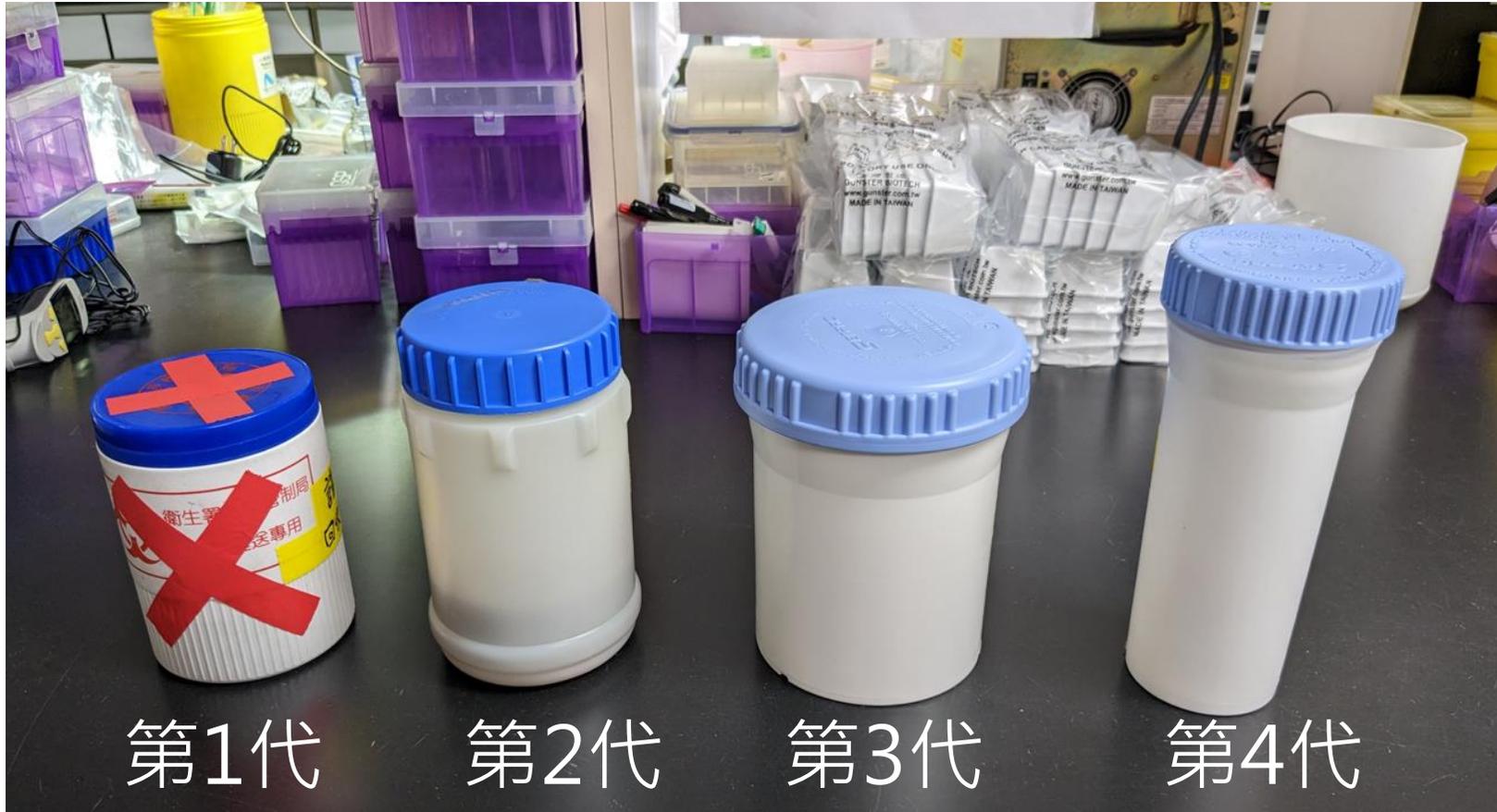


+



3





第1代

第2代

第3代

第4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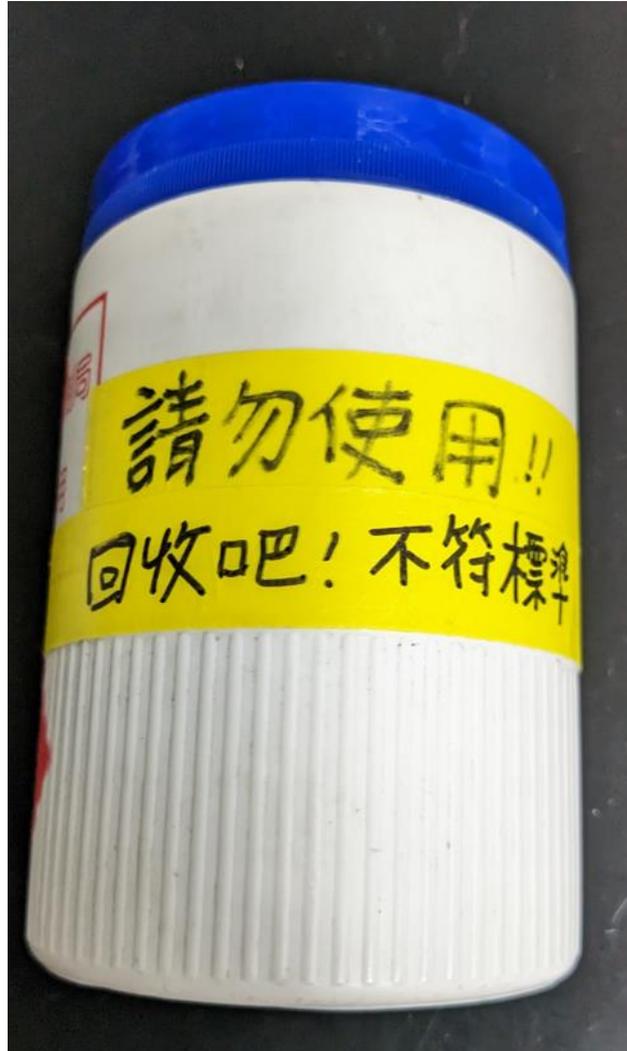
第1代罐子的材質不符合現行規範要求，請把第一代清消回收。

第2代罐子可以斜插長形拭子，需要注意鎖蓋時不要鎖太緊，可能造成蓋子破裂。

第3代罐子是目前最廣泛使用的，培養基也請放入該種標準第二層採檢容器。

第4代罐子目前陸續採購及少量發放中，是為了放置長形拭子，未來有機會使用到。

第1代



第2代尚可放入長形拭子



鎖蓋時要留意





### 新式B罐

- ✓符合P650包裝規範
- ✓規格適用拭子檢體
- ✓一罐最多可放20件

# B類感染性物質的國內運輸

非A類的傳染病病原體或培養物等感染性生物材料、傳染病病人或疑似傳染病病人檢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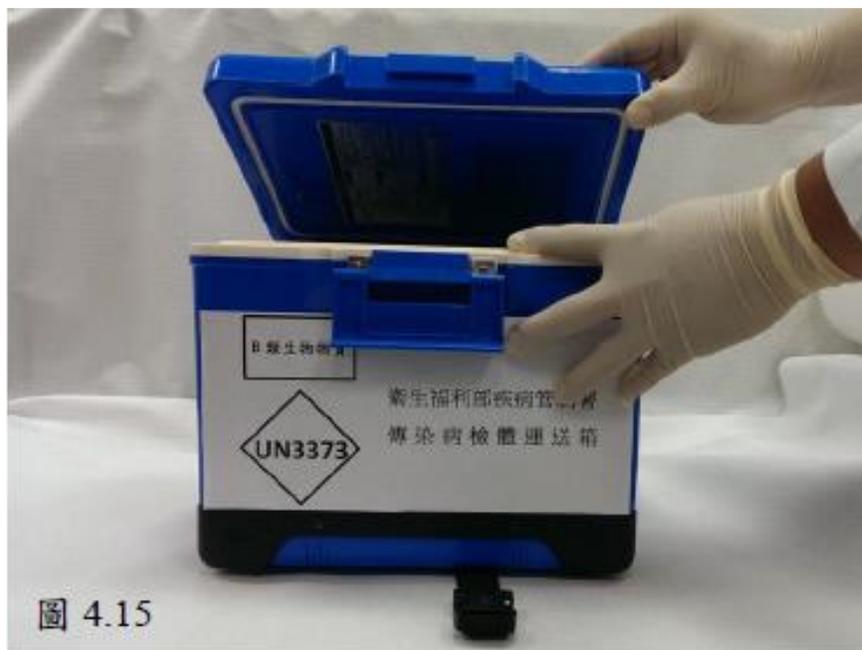


圖 4.15

備妥送驗箱，外側有相關標示



圖 4.16

將溫度指示貼於**檢體容器**上蓋內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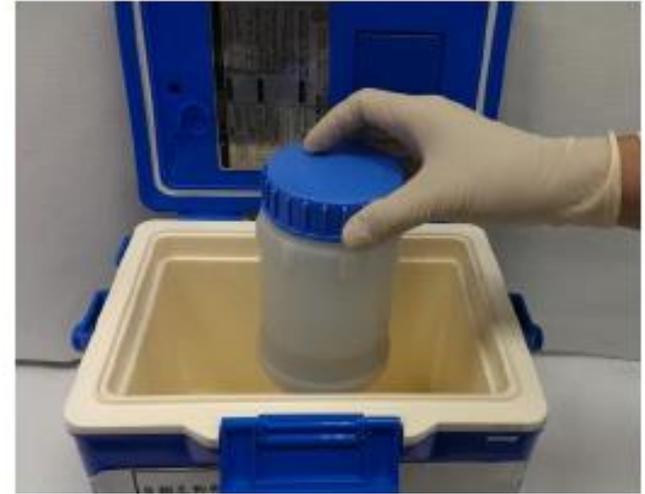
有安全疑慮的檢體  
使用夾鏈袋密封



直立擺放於第二層容器的  
海綿隔層中。



第二層容器也是直立擺放



低溫運送半天以上  
冰寶兩大四小是基本款



附上送驗單紙本(夾鏈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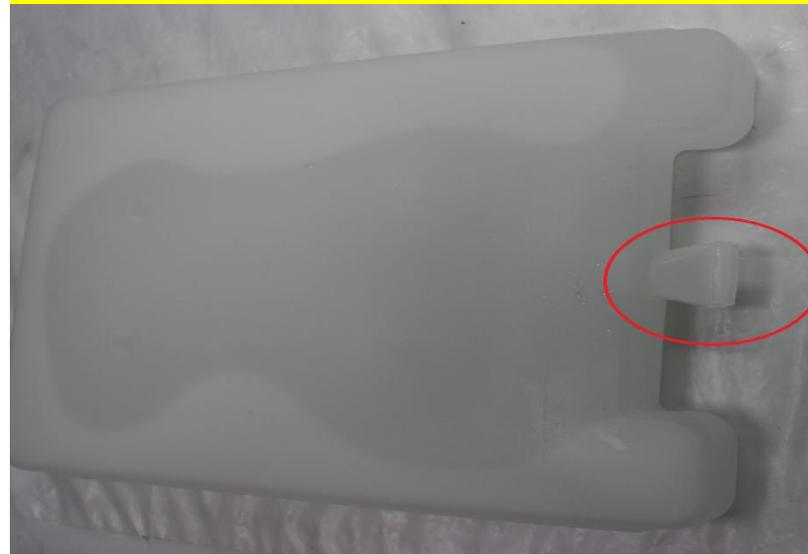
蓋上容器內保溫隔絕的隔層

# 關於冰寶二三事

內容液體為**凝膠**。可使用於檢體運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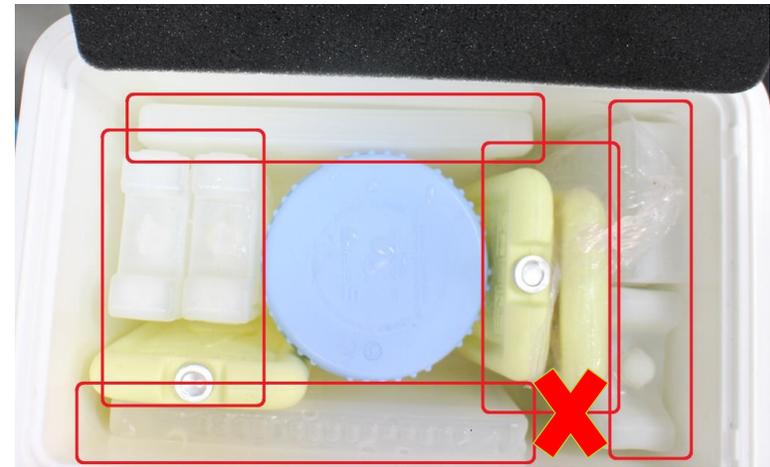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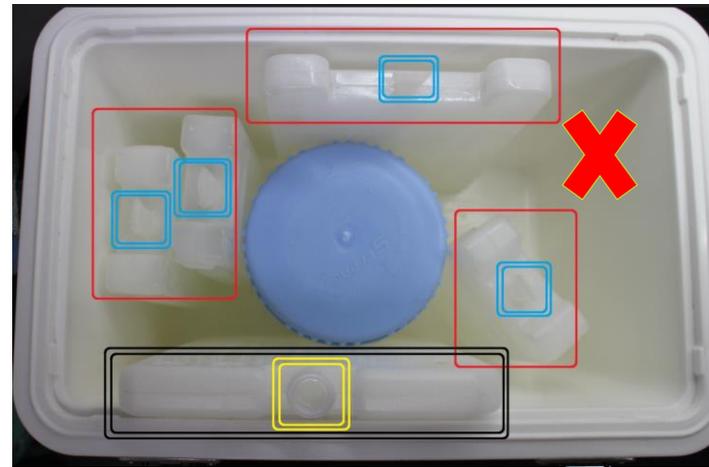
內容液體為水，不可使用於檢體運送



這不是制式的冰寶



# 錯誤態樣\_非制式冰寶



泡水 → 冷凍 → 使用

使用方法



1. 使用前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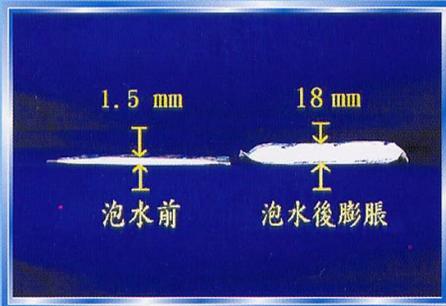
2. 正面有“保冷包”的字樣朝下。



3. 置於乾淨的自來水中稍待片刻，保冷包會自動吸水。



4. 依上述指示之浸泡時間操作，待膨脹後即可取出。手可輕壓將空氣擠出加速吸水膨脹。



5. 吸水前後的情形。



6. 放入冷凍庫約3~4小時待結冰後即可取出使用。



寫上送驗聯絡資訊後  
貼上防偽貼紙  
(撕下來會有拆封的痕跡)

- 連絡契約運送公司或當地衛生局所運送檢體。
- 低溫檢體, 未送出前需放置於冷藏櫃中。
- 送至傳染病認可檢驗機構或疾病管制署指定送驗地點。



# 預冷的重要性

兩箱在實驗室地板上共處一夜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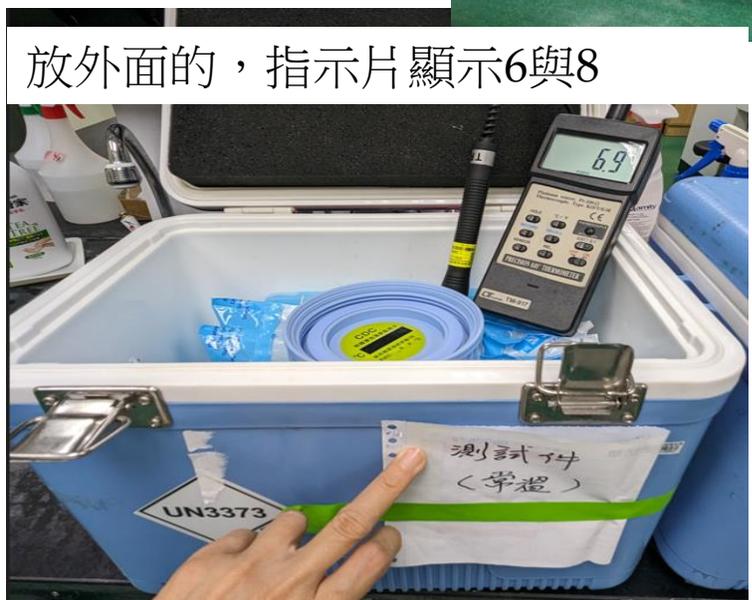
7/17上午10點

同樣規格2箱，都放入2大8小冰寶



7/17下午5點

放外面的，指示片顯示6與8



7/18上午10點

沒預冷的，指示片顯示10



1箱放冷藏，1箱放室內地上。



放冷藏的，指示片顯示0與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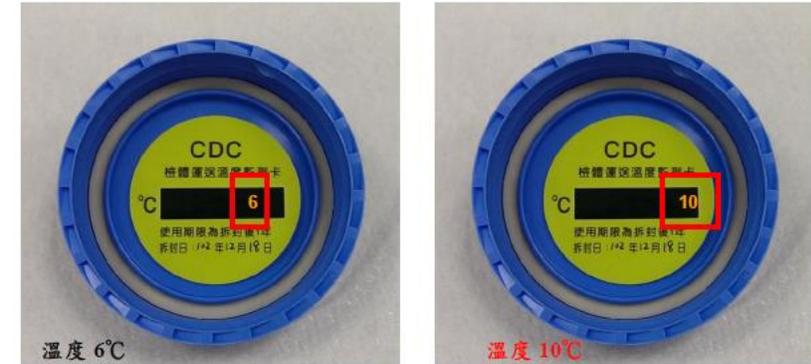
有預冷的，指示片顯示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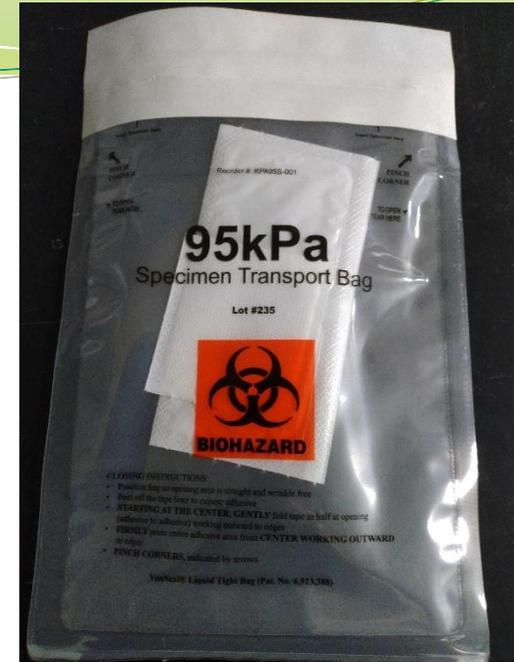
## 不良檢體判定標準

收件檢體狀況	檢體不良狀況之標準
無送驗單	無紙本送驗單。
送驗檢體種類不符	未依傳染病檢體採檢手冊規定採檢檢體。
未黏貼Bar-code	送驗時檢體或送驗單未黏貼Bar-code。
運送溫度不合規定	運送檢體未依規定放置適合溫度。(低溫檢體超過8°C)
檢體量不足或檢體件數超過	未依傳染病檢體採檢手冊規定檢體量。
檢體容器破損或滲漏	檢體漏出或容器破損。
檢驗送驗時效不當	臨床檢體採檢次日起超過3日；菌株及血瓶超過10日。
送驗資料不完整	檢體容器未標示病患姓名、條碼、檢體種類、採檢日期及檢體送驗單填寫不完整。
未完成送驗單登錄	檢體收件時未登錄於傳染病通報系統。
採檢容器不正確	使用錯誤採檢容器及使用過期容器。
檢體件數與送驗單不符	檢體數量與送驗單不符。
未黏貼防偽貼紙	未黏貼防偽貼紙
未使用三層包裝	檢體包裝方式不符合P620或P650包裝

4.3 溫度監視片判讀說明



1. 檢體量足、數量要對
2. 容器正確、完好如初
3. 溫度監視、冰寶支持
4. 三層包裝、附送驗單
5. 防偽貼紙、注意時效



<b>非危險物品</b>	
<input type="checkbox"/> 本包裝件內含豁免物質，不具感染性。 <input type="checkbox"/> 本包裝件為空檢體箱，業已完成清消，不具感染性。	
特此說明	
單 位 章	

<b>非危險物品</b>	
本包裝件為檢體空箱，業已完成清消， 不具感染性。 特此說明	
單位章	

# M痘檢體採檢送驗事項



檢體(第一層容器)需完整密封無滲漏並使用透明夾鏈袋包裝後，再直立放入第二層容器內，第二層容器內部要有吸附物質。

傳染病名稱	採檢項目	採檢目的	採檢時間	採檢量及規定	送驗方式	應保存種類 (應保存時間)	注意事項
M 痘	水疱液、膿疱內容物	病原體檢測	立即採檢	以無菌病毒拭子之棉棒擦拭皮膚病灶之水疱液或膿疱內容物，插入病毒保存輸送管。	2-8°C (A 類感染性物質 P620 包裝)	病毒株 (30 日)；水疱液、膿疱內容物、咽喉擦拭液 (30 日)	
	咽喉擦拭液			以無菌病毒拭子之棉棒擦拭咽喉，插入病毒保存輸送管。			

4.1.3. 準備好「專用檢體容器」及「專用運送箱」，如圖 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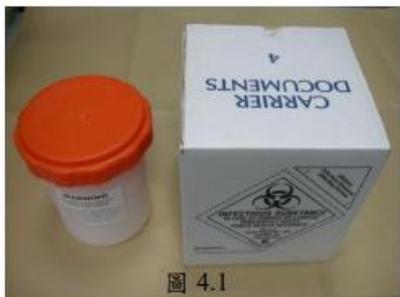


圖 4.1

4.1.4. 將「短檢體管」插入圓形海綿後，置入第二層乾淨塑膠袋內，再以「三層海綿」直立堆疊方式，置入「專用檢體容器」，如圖 4.2、圖 4.3、圖 4.4 及圖 4.5。每一個泡綿均要有夾鏈袋及內置吸水材料。



圖 4.2



圖 4.3



圖 4.4



圖 4.5

# P620(A類)包裝

4.1.5. 將「長檢體管」第一層以「乾淨紗布」或「乾淨吸水紙」包覆（底部包覆加厚），置入第二層乾淨塑膠袋內，隨後以第三層塑膠泡膜包裹至置入橘蓋「專用檢體容器」內檢體不晃動之大小為宜，如圖 4.6、圖 4.7、圖 4.8、圖 4.9、圖 4.10、圖 4.11 及圖 4.12。



圖 4.6



圖 4.7



圖 4.9



圖 4.8



圖 4.10



圖 4.11



圖 4.12

4.1.6. 將「專用檢體容器」橘蓋鎖緊，置入「專用運送箱」，以「低溫 (2-8°C)」運送，如圖 4.13 及圖 4.14。



圖 4.13



圖 4.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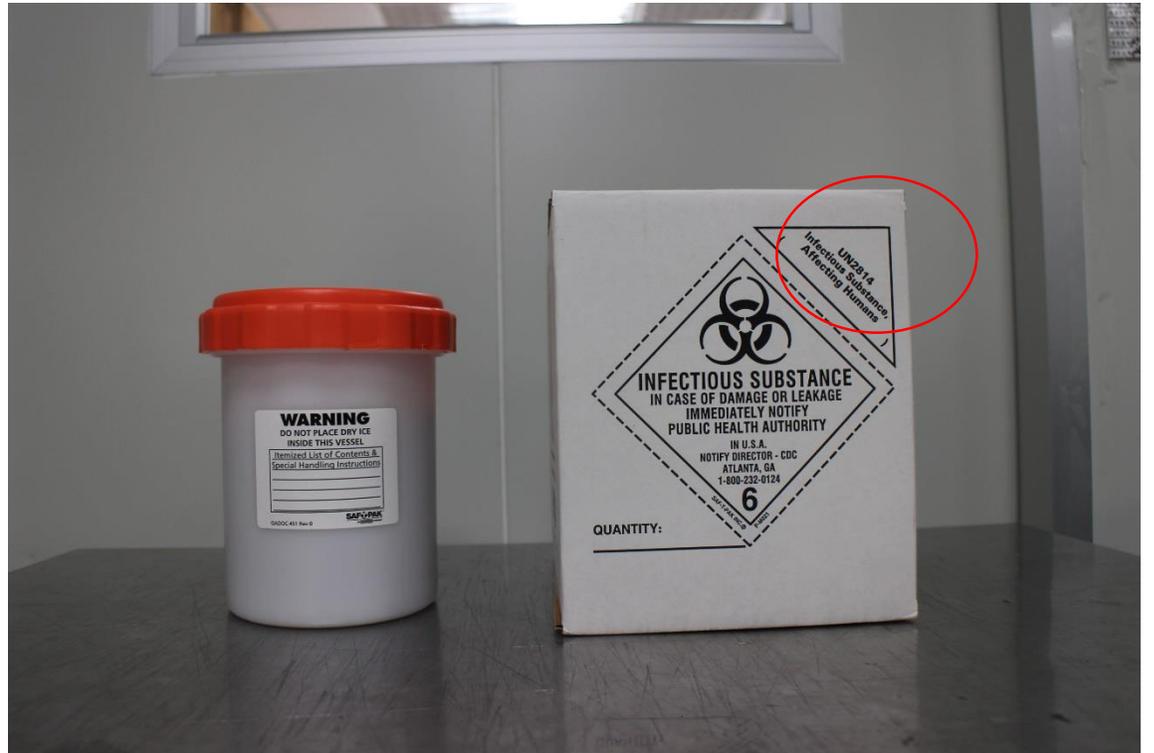


# P620(A類)包裝

最外層一定要有UN2814識別標示

檢體包裝好要運送前, 一定要上封條(很重要)

封條內容請寫明



# 包裝完畢上封口貼紙

A(醫療機構)(衛生所)→B(快遞)→C(疾管署)(認可機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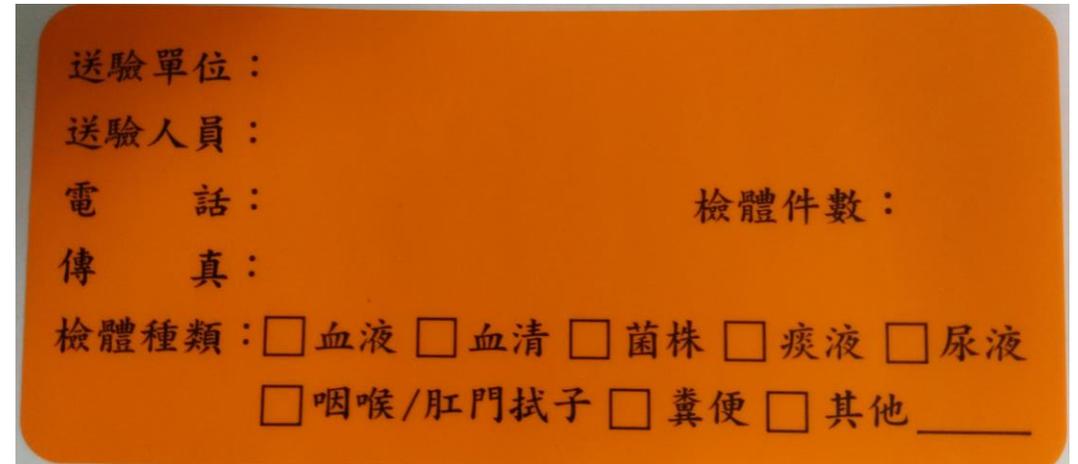
1. 運送過程中無人開啟(檢體箱)
2. 保護三方權益
3. 緊急狀況時可連絡方式(人員)

A(醫療機構)(衛生所)盡到告知義務

B(快遞)運送安心

C(疾管署)(認可機構)收到檢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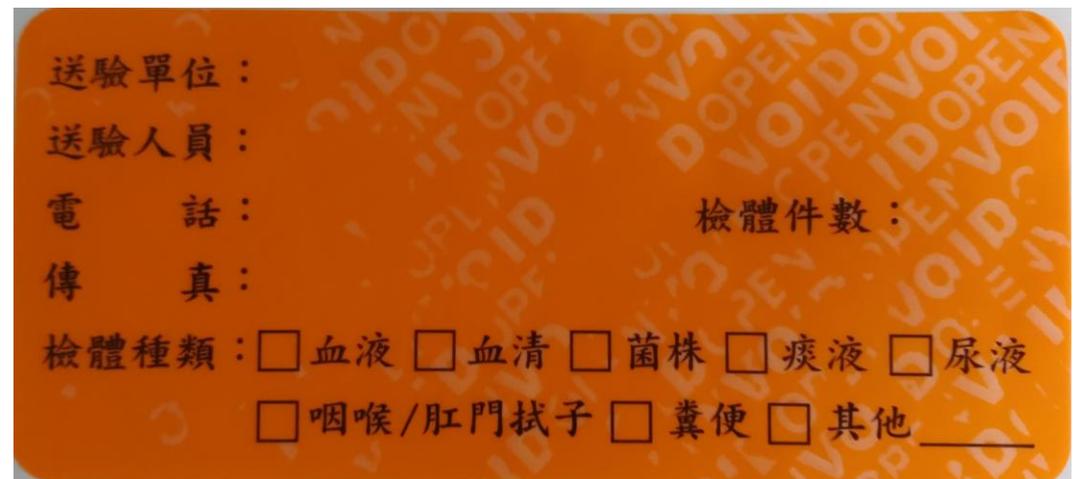
- 未使用過或未被撕下的封條



送驗單位：  
 送驗人員：  
 電話：  
 傳真：  
 檢體種類：血液 血清 菌株 痰液 尿液  
咽喉/肛門拭子 糞便 其他\_\_\_\_\_

檢體件數：

- 有撕下痕跡的封條



送驗單位：  
 送驗人員：  
 電話：  
 傳真：  
 檢體種類：血液 血清 菌株 痰液 尿液  
咽喉/肛門拭子 糞便 其他\_\_\_\_\_

檢體件數：

# 封口貼紙樣態

送驗單位: [Handwritten]

送驗人員: [Handwritten]

電話: [Handwritten] 檢體件數: [Handwritten]

傳真: [Handwritten]

檢體種類:  血液  血清  菌株  痰液  尿液  
 咽喉/肛門拭子  糞便  其他

---

送驗單位: [Handwritten]

送驗人員: [Handwritten]

電話: [Handwritten] 檢體件數: [Handwritten]

傳真: [Handwritten]

檢體種類:  血液  血清  菌株  痰液  尿液  
 咽喉/肛門拭子  糞便  其他

---

送驗單位: [Handwritten]

送驗人員: [Handwritten]

電話: [Handwritten] 檢體件數: [Handwritten]

傳真: [Handwritten]

檢體種類:  血液  血清  菌株  痰液  尿液  
 咽喉/肛門拭子  糞便  其他

---

送驗單位: [Handwritten]

送驗人員: [Handwritten]

電話: [Handwritten] 檢體件數: [Handwritten]

傳真: [Handwritten]

檢體種類:  血液  血清  菌株  痰液  尿液  
 咽喉/肛門拭子  糞便  其他

---

送驗單位: [Handwritten]

送驗人員: [Handwritten]

電話: [Handwritten] 檢體件數: [Handwritten]

傳真: [Handwritten]

檢體種類:  血液  血清  菌株  痰液  尿液  
 咽喉/肛門拭子  糞便  其他

送驗單位: [Handwritten]

送驗人員: [Handwritten]

電話: [Handwritten] 檢體件數: [Handwritten]

傳真: [Handwritten]

檢體種類:  血液  血清  菌株  痰液  尿液  
 咽喉/肛門拭子  糞便  其他

---

送驗單位: 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

送驗人員: 感控管制小組

電話: 04-22052121#11933 檢體件數: [Handwritten]

傳真: [Handwritten]

檢體種類:  血液  血清  菌株  痰液  尿液  
 咽喉/肛門拭子  糞便  其他

---

送驗單位: 送驗單位: 臺北榮總

送驗人員: [Handwritten]

電話: 電話: 28757462 傳真: 28757493 檢體件數: [Handwritten]

傳真: [Handwritten]

檢體種類:  血液  血清  菌株  痰液  尿液  
 咽喉/肛門拭子  糞便  其他

---

送驗單位: [Handwritten]

送驗人員: [Handwritten]

電話: [Handwritten] 檢體件數: [Handwritten]

傳真: [Handwritten]

檢體種類:  血液  血清  菌株  痰液  尿液  
 咽喉/肛門拭子  糞便  其他

---

送驗單位: [Handwritten]

送驗人員: [Handwritten]

電話: [Handwritten] 檢體件數: [Handwritten]

傳真: [Handwritten]

檢體種類:  血液  血清  菌株  痰液  尿液  
 咽喉/肛門拭子  糞便  其他

---

送驗單位: [Handwritten]

送驗人員: [Handwritten]

電話: [Handwritten] 檢體件數: [Handwritten]

傳真: [Handwritten]

檢體種類:  血液  血清  菌株  痰液  尿液  
 咽喉/肛門拭子  糞便  其他

送驗單位: [Handwritten]

送驗人員: [Handwritten]

電話: [Handwritten] 檢體件數: [Handwritten]

傳真: [Handwritten]

檢體種類:  血液  血清  菌株  痰液  尿液  
 咽喉/肛門拭子  糞便  其他

---

送驗單位: [Handwritten]

送驗人員: [Handwritten]

電話: [Handwritten] 檢體件數: [Handwritten]

傳真: [Handwritten]

檢體種類:  血液  血清  菌株  痰液  尿液  
 咽喉/肛門拭子  糞便  其他

---

送驗單位: [Handwritten]

送驗人員: [Handwritten]

電話: [Handwritten] 檢體件數: [Handwritten]

傳真: [Handwritten]

檢體種類:  血液  血清  菌株  痰液  尿液  
 咽喉/肛門拭子  糞便  其他

---

送驗單位: [Handwritten]

送驗人員: [Handwritten]

電話: [Handwritten] 檢體件數: [Handwritten]

傳真: [Handwritten]

檢體種類:  血液  血清  菌株  痰液  尿液  
 咽喉/肛門拭子  糞便  其他

---

送驗單位: [Handwritten]

送驗人員: [Handwritten]

電話: [Handwritten] 檢體件數: [Handwritten]

傳真: [Handwritten]

檢體種類:  血液  血清  菌株  痰液  尿液  
 咽喉/肛門拭子  糞便  其他

---

送驗單位: [Handwritten]

送驗人員: [Handwritten]

電話: [Handwritten] 檢體件數: [Handwritten]

傳真: [Handwritten]

檢體種類:  血液  血清  菌株  痰液  尿液  
 咽喉/肛門拭子  糞便  其他

花蓮慈濟醫院  
 感染管理控制室  
 (03)8561825#12277  
 (03)8570024

## 送驗方式

- P620 (A 類) UN2814 白箱
- P650 (B 類) UN3373 藍箱
  
- 常溫
- 低溫 (要預冷)

## 檢體包裝

- 1+2+3
- 直立擺放
- 固定不傾倒
- 足量合規冰保

## 打包送出

- 封條
- UN2814與3373標示
- 預冷十分重要



# 針對實驗室資訊管理系統(Lims)問題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TAIWAN CDC

實驗室資訊管理系統

23959825

3629

cdclims@cdc.gov.tw

林森辦公室

LIMS 2.0二代實驗室駐點



實驗室資訊管理系統

醫事人員卡

自然人憑證

醫事人員卡，請按【登入】鍵並於畫面中的密碼輸入窗輸入卡片PIN碼，若密碼連續輸入3次錯誤，將被鎖卡，需至發卡單位解鎖後才能使用，敬請謹慎輸入。

登入

帳號申請

系統公告

更多

- 2020/08/21  
疾病管制署實驗室資訊管理系統帳號申請單
- 2020/10/22  
批次上傳作業操作說明

- 憑證元件障礙排除網頁
- 操作諮詢或系統問題:(02)-23959825#3629
- 本網站以1024\*768設計，並請用IE 11 或 Chrome 瀏覽器。

**接下來，送驗箱要出門了!**

##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感染性生物材料及傳染病檢體包裝、運送及訓練管理規定

- 六、符合三層包裝之感染性物質，可以適當之交通工具進行道路運送。
- 七、依據「鐵路法」及「鐵路運送規則」規定，人員不得攜帶感染性生物材料及傳染病檢體搭乘台鐵及高鐵。

### 扯 伊波拉檢體 機車載送

男賭癮赴奈國吃蝙蝠 害全台虛驚19小時

2014年12月07日

【沈能元、吳慧芬／連線報導】國內發生首起謠報伊波拉疫情案件，19歲陳姓男子前晚到高雄市立聯合醫院就醫，自稱剛從奈及利亞回台，有發燒、上吐下瀉症狀，後又跑到高雄榮總掛急診，指曾在奈國吃蝙蝠餐，高榮擔心他恐染伊波拉，安排住進負壓隔離病房，並通報疾管署，採集其血液等檢體火速送驗；但該署追查發現，陳男根本沒護照、也沒出國紀錄，昨下午公布檢驗結果，證實未感染病。男子一場瞎拼，讓全台虛驚19小時。

儘管疫情是假，但《蘋果》昨發現，疾管署人員竟騎機車載著裝有檢體的手提袋到高鐵站，搭高鐵時就把袋子放在腳邊，就像一般出遊，運送過程安全性讓人擔心。有公衛專家也指此方式不佳，疾管署應以專車運送檢體。



騎機車運送  
疾管署女職員昨清晨竟  
騎著機車，將裝檢體  
的手提袋放在踏板，趕赴  
高鐵左營站。翻攝畫面



趕赴左營站  
女職員到左營站搭上第  
一班高鐵北上，將檢體  
送疾管署化驗。



檢體放腳邊  
女職員搭高鐵時就把袋  
子放腳邊，運送過程安  
全性讓人擔心。



秀直播 找焦點 嗶星聞 玩科技 瘋食尚 追議題 T談話 看民謠  
追蹤超級網 你我老之路 人權巨人病逝 前總統例焦土戰 暑假FUN輕鬆 八仙烈焰的教訓 FOCUS

### 檢體箱掉街頭 「感染」標籤嚇壞路人

2012/03/14 12:41

記者 何宜信 / 攝影 趙立 高雄 報導



### [東森新聞HD]無特殊防護? 「伊波拉檢體」搭高鐵送檢- YouTube

<https://www.youtube.com/watch?v=PKTYN4EUtZU>

2014年12月5日 - 上傳者: Virgil Butler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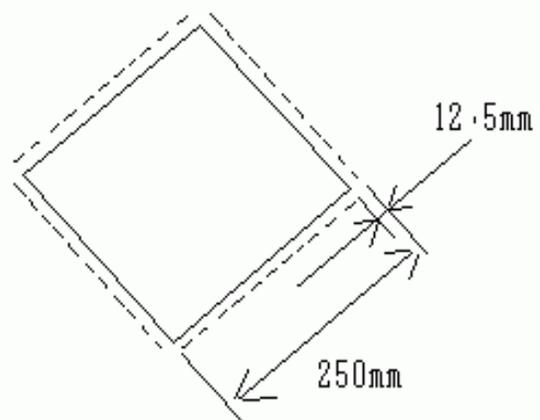
這名患者的檢體今天上午由人員帶到台北疾管署要進行化驗，東森新聞記者實際  
跟上高鐵，發現這名負責運送疑似伊波拉病例檢體的女子，其實並沒有任何...



# 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八十四條

車輛裝載危險物品應遵守下列事項：

- 一、廠商貨主運送危險物品，應備具危險物品道路**運送計畫書**及安全資料表向起運地或車籍所在地公路監理機關申請核發**臨時通行證**，該臨時通行證應隨車攜帶之，其交由貨運業者運輸者，應會同申請，並責令駕駛人依規定之運輸路線及時間行駛。
- 二、車頭及車尾應懸掛布質**三角紅旗之危險標識**，每邊不得少於三十公分。
- 三、裝載危險物品車輛之左、右兩側及後方應懸掛或黏貼標**危險物品標誌及標示牌**，其內容及應列要項如附件八。危險物品標誌及標示牌應以反光材料製作，運輸過程中並應不致產生變形、磨損、褪色及剝落等現象而能辨識清楚。
- 四、裝載危險物品罐槽車之罐槽體，應依主管機關規定檢驗合格，並隨車攜帶有效之檢驗（查）合格證明書。
- 五、運送危險物品之**駕駛人或隨車護送人員應經專業訓練**，並隨車攜帶有效之訓練證明書。
- 六、裝載危險物品車輛應隨車攜帶未逾時效之**滅火器**，攜帶之數量比照第三十九條第一項第十二款有關大貨車攜帶滅火器之規定。
- 七、應依危險物品之性質，隨車攜帶適當之**個人防護裝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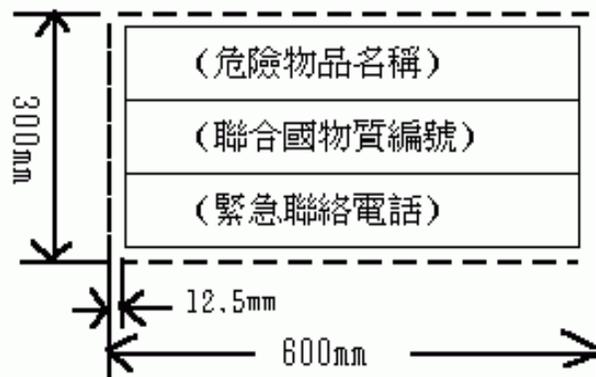
圖一 危險物品標誌



A類感染性物質(結核桿菌)

UN 2814、UN2900或 UN 3373

02-27850513



圖二 標示牌



**車輛裝載危險物品應遵守下列事項：**

- 八、裝載危險物品應隨車攜帶所裝載物品之安全資料表，其格式及填載應依勞動部訂定之危害性化學品標示及通識規則之規定，且隨車不得攜帶非所裝載危險物品之安全資料表。
- 九、行駛中罐槽體之管口、人孔及封蓋，以及裝載容器之管口及封蓋應密封、鎖緊。
- 十、裝載之危險物品，應以嚴密堅固之容器裝置，且依危險物品之特性，採直立或平放，並應綑紮穩妥，不得使其發生移動。
- 十一、危險物品不得與不相容之其他危險物品或貨物同車裝運；裝載爆炸物，不得同時裝載爆管、雷管等引爆物。
- 十二、危險物品運送途中，遇惡劣天候時，應停放適當地點，不得繼續行駛。
- 十三、裝卸時，除應依照危險物品之特性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外，並應小心謹慎，不得撞擊、磨擦或用力拋放。
- 十四、裝載危險物品，應注意溫度、濕度、氣壓、通風等，以免引起危險。
- 十五、裝載危險物品車輛停駛時，應停放於空曠陰涼場所，與其他車輛隔離，禁止非作業人員接近。並嚴禁在橋樑、隧道、火場一百公尺範圍內停車。
- 十六、裝載危險物品如發現外洩、滲漏或發生變化，應即停車妥善處理，如發生事故或災變並應迅即通知貨主及警察機關派遣人員與器材至事故災變現場處理，以及通報相關主管機關。並於車輛前後端各三十公尺至一百公尺處豎立車輛故障標誌。
- 十七、行經高速公路時，應行駛外側車道，並禁止變換車道。

裝載危險物品車輛，行駛路線經高速公路時，接受申請之公路監理機關應依高速公路管理機關認可之路段、時段核發臨時通行證並以副本分送高速公路管理機關及公路警察機關。

第一項、第二項所稱之危險物品係指勞動部訂定之「危害性化學品標示及通識規則」規定適用之危害物質、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依據「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公告之第一類至第三類毒性化學物質、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依據「有害事業廢棄物認定標準」判定之有害廢棄物、「爆竹煙火管理條例」規定適用之爆竹煙火及歸屬於附件二分類表之危險物品。**(第六(二)類傳染性物質-指含有產生疾病之微生物)**

**輕型機車不得裝載危險物品**，重型機車裝載液化石油氣之淨重未逾六十公斤及罐槽車以外之貨車裝載危險物品之淨重未逾左列數量者，得不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七款之規定：一、氣體：五十公斤。二、液體：一百公斤。三、固體：二百公斤。車輛裝載放射性物質、事業用爆炸物、毒性化學物質、有害事業廢棄物或爆竹煙火除應符合本條規定外，並應符合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所定有關放射性物質運送、經濟部所定有關事業用爆炸物運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所定有關第一類至第三類毒性化學物質運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有害事業廢棄物認定標準判定之事業廢棄物清除處理或內政部所定有關爆竹煙火管理之法令辦理，並應依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法令規定，檢附核准證明文件，始得向公路監理機關申請核發臨時通行證。

危險物品道路運送計畫書及車輛裝載危險物品臨時通行證格式如附件三及四。

電子公文

檔案編號：110/11272/1  
保存年限：99

交通部 函

機關地址：100020臺北市仁愛路1段50號  
傳真：02-23899887  
聯絡人：黃子嘉  
聯絡電話：02-23492171  
電子郵件：ych@motc.gov.tw

受文者：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月14日  
發文字號：交路字第1090036855號  
類別：嚴送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關於貴中心為重型機車、汽車裝載少量傳染病檢體進行道路運送，建請本部同意比照裝載少量液化石油氣之汽機車得不適用「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84條第1項第1款至第7款規定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中心109年12月2日肺中指字第1093800673號函。
- 二、有鑑於目前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仍屬嚴峻，本部依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並積極配合政府防疫檢驗量能需求，原則在COVID-19疫情期間，同意裝載傳染性物質(檢體)重量未逾60公斤且依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感染性生物材料及傳染病檢體包裝、運送及訓練管理規定」包裝保護，因相同係屬少量運送且配合政府防疫需要，提高傳染病檢體道路運送能量，得比照裝載少量液化石油氣汽機車不適用「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84條第1項第1款至第7款規定。如重型二輪機車裝載運送傳(感)染性物質重量達60公斤以上，則仍需依第84條第1項第1款至第7款規定申請臨時通行證等事宜。

正本：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副本：交通部公路總局 110/01/14  
16:15:15

決贊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若重型機車裝載檢體(未達60公斤)得不適用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84條第1項第1款至第7款規定

# 鐵路運送規則

第 23 條 **旅客不得將危險物品**、靈柩、屍體、未經鐵路機構許可之動物及對旅客、鐵路有危害或騷擾之虞之物品**攜入車內**。但警犬、導盲犬及專業訓練人員於執行訓練時所帶同之導盲幼犬，不在此限。旅客違反前項規定時，鐵路機構得令旅客退出站、車或鐵路區域。旅客攜入車內之物品，鐵路機構認有確認是否違反第一項規定必要者，得經旅客同意檢查之。旅客不同意者，鐵路機構得令旅客退出站、車或鐵路區域。

第 24 條 本法所稱危險物品之分類如下：

- 一、第一類：爆炸物。
- 二、第二類：壓縮、液化或受壓溶解之氣體。
- 三、第三類：易燃液體。
- 四、第四類：易燃固體、自燃物質、遇水釋放易燃氣體之物質。
- 五、第五類：氧化劑及有機過氧化物。
- 六、第六類：毒性物質及傳染性物質。(6.2指含有產生疾病之微生物)**
- 七、第七類：放射性物質。
- 八、第八類：腐蝕性物質。
- 九、第九類：雜項危險物質。

鐵路機構應將前項危險物品之分類及例示揭示於車站明顯處所及網站，並應有效宣導旅客週知。第一項各類危險物品之性質及特性如附表。

# 郵政處理規則第37條

下列文件或物品，禁止交寄：

一、物品之性質或其封裝有傷害郵政服務人員或污損郵件或郵政設備之虞者。

二、封口用之金屬扣鈕有鋒利之邊緣，致妨害郵件處理者。

**三、易燃、易爆裂或其他危險物品。但立案機構以特殊方法封裝互寄之易壞生物學物料，經相關主管機關核發運輸憑照者，不在此限。**

四、活生動物。但蜜蜂、蠶、水蛭、由立案機構互寄之寄生蟲或為消除害蟲之蟲類、寄往日本之包裹內裝不夾泥土之無害活紅蚯蚓者，不在此限。

五、放射性物品。

六、鴉片、嗎啡及其他麻醉物品。但經相關主管機關核發運輸憑照或司法機關、司法警察機關備文證明係供訴訟證據之用，並作保價或報值包裹在國內互寄，或作保價包裹寄往國外供醫藥或科學之用，經寄達國准許者，不在此限。

七、猥褻妨害風化之文件或物品。但由司法機關或司法警察機關備文證明係供訴訟證據之用，作掛號信函或包裹互寄者，不在此限。

八、寄達國禁止輸入或流通之文件或物品。

九、政府禁止發售及製造之文件或物品。但由司法機關或司法警察機關備文證明係供訴訟證據之用，作掛號信函或包裹互寄者，不在此限。

十、彩票及與彩票有關之廣告傳單。但經政府特許發行或未經特許發行而由司法機關或司法警察機關按掛號信函或包裹互寄作為訴訟證據之用者，不在此限。

十一、其他法令規定之違禁品。

# 意外滲漏處理規範

## 感染性生物材料管理辦法

### 第14條

感染性生物材料於運送途中發生洩漏情事時，運送相關人員應立即為必要之處置，並通知委託運送之設置單位。設置單位於接獲通知後，應立即通知事故所在地方主管機關。

## 傳染病檢驗及檢驗管理辦法

### 第四條

傳染病檢體於運送途中發生外溢情事時，運送相關人員應立即通知託運單位；託運單位於接獲通知後，應立即通知直轄市、縣（市）政府，並為必要之處置。

# 感染性生物材料運送意外之 溢出物處理規定

## 溢出物處理步驟

1. 處理人員戴上口罩及手套、穿著防護衣，必要時須進行臉部及眼部防護。
2. 使用抹布(或紙巾)覆蓋並吸收溢出物。
3. 在覆蓋的抹布(或紙巾)上及其周邊緊鄰的區域傾倒適當的消毒劑(5%的漂白水適用於大多數的情況，在航空器發生溢出事件時，則應使用四級銨類之消毒劑)。
4. 使用消毒劑時，從溢出區域之最外緣開始，朝向中心傾倒消毒劑。
5. 30分鐘後，清除所有溢出物質。若有破碎玻璃或尖銳物，則應使用簡易清掃器具或硬紙板收集後，放入防穿刺之收集容器中。
6. 對溢出區域再次進行清潔消毒，必要時可重複第2至5步驟。
7. 將所有溢出物質置入防滲漏、防穿刺之廢棄物處理容器中，並依感染性廢棄物相關規定處理。
8. 於完成溢出事件處理後，回報主管部門溢出物汙染區域之除汙工作已經完成。

Working Safely in the Microbiological Laboratory

# Surface Decontamination



**World Health  
Organization**

# 傳染病檢體運送箱之清消標準作業程序

1. 一般以 75 % 酒精消毒檢體運送箱內外面，而裝置庫賈氏病檢體箱則以 2N 氫氧化鈉浸
2. 泡或未稀釋之漂白水消毒 1 小時，再以清水洗淨。

正確

時效

安全

感謝您的聆聽!



# 錯誤樣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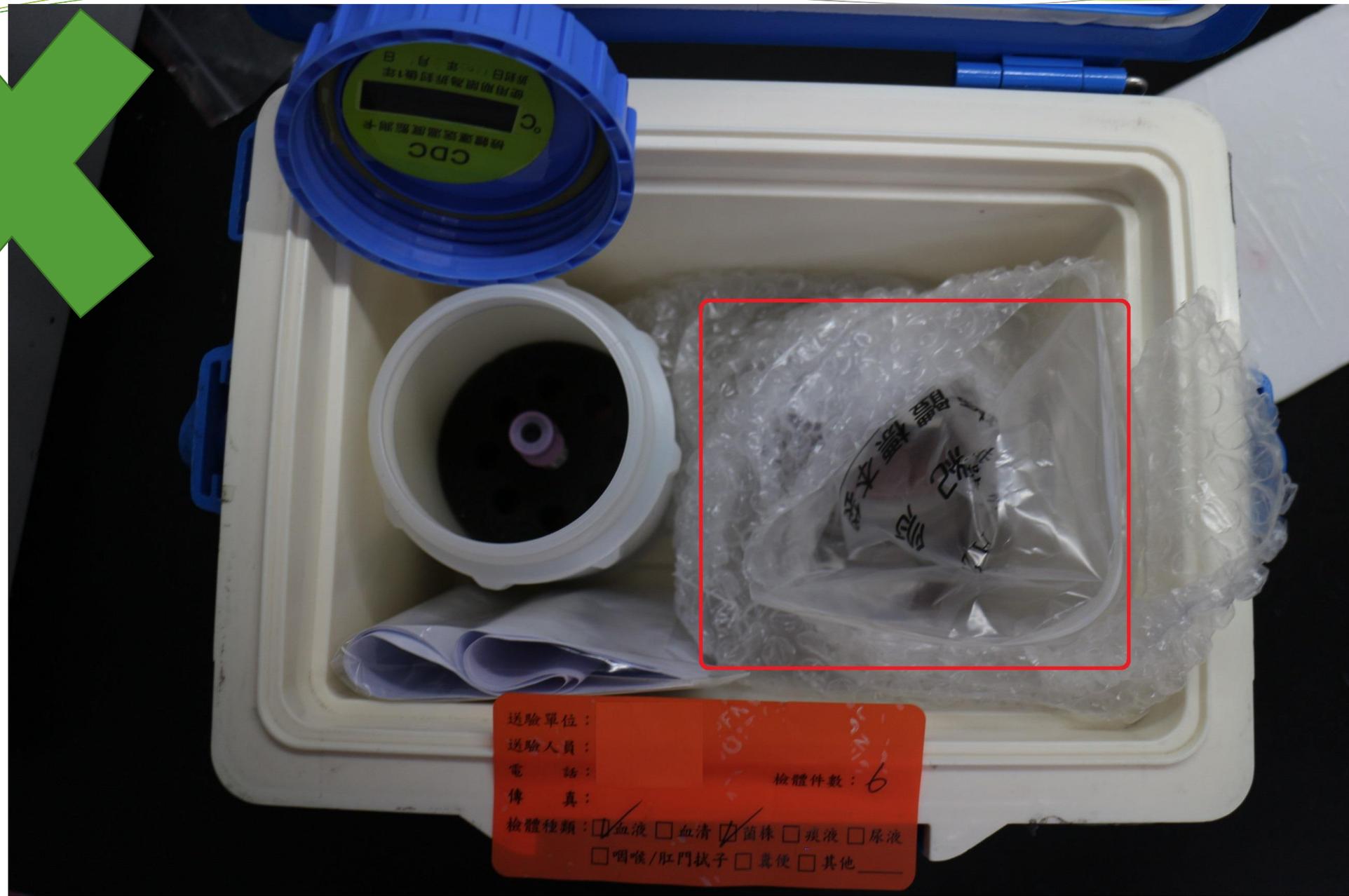
# 錯誤置放檢體(檢體未三層包裝)

(腹瀉群聚)



# 錯誤置放檢體(不符合三層包裝)

(鉤端螺旋體病、淋病)



送驗單位：  
送驗人員：  
電話：  
傳真：  
檢體件數：6  
檢體種類：血液 血清 菌株 痰液 尿液  
咽喉/肛門拭子 糞便 其他

# 錯誤置放檢體(檢體未三層包裝)

(阿米巴痢疾)



# 錯誤置放檢體(使用錯誤檢體罐、非制式冰保)



# 錯誤置放檢體(使用已汰除檢體罐)

(科技計畫檢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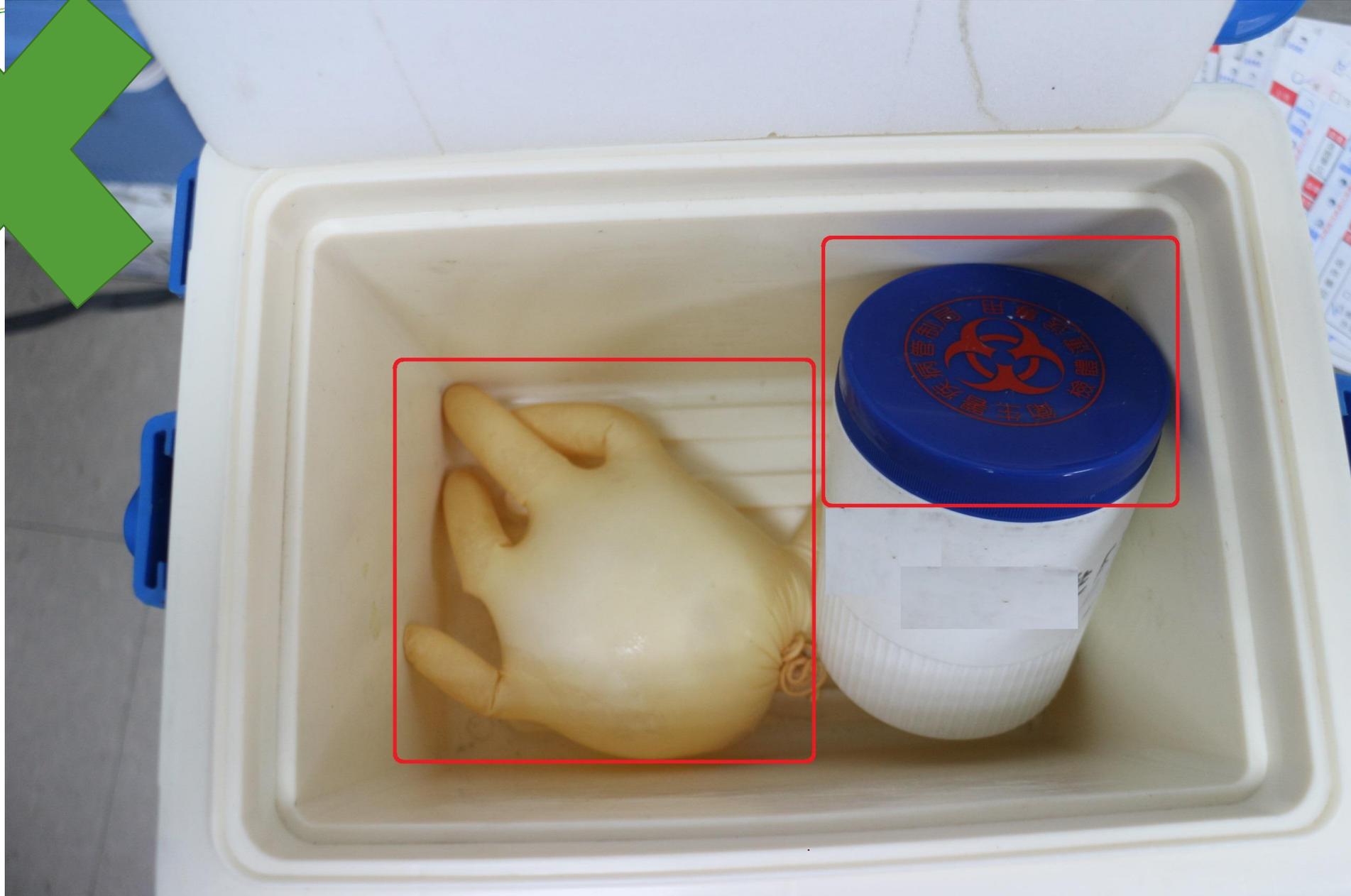


# 錯誤置放檢體(請分開置放)

(淋病、傷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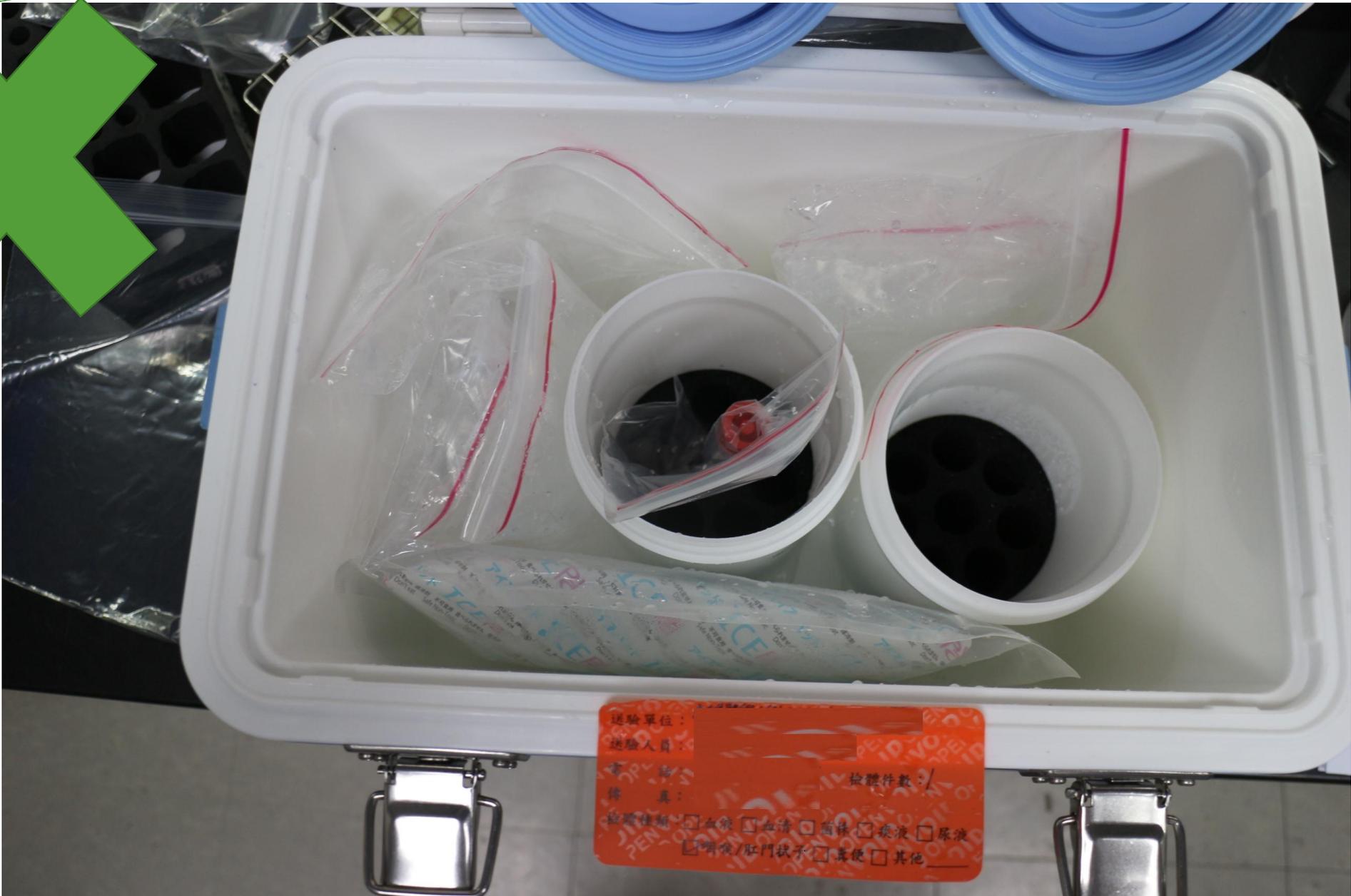


# 錯誤置放檢體(使用汰除檢體B罐、非制式冰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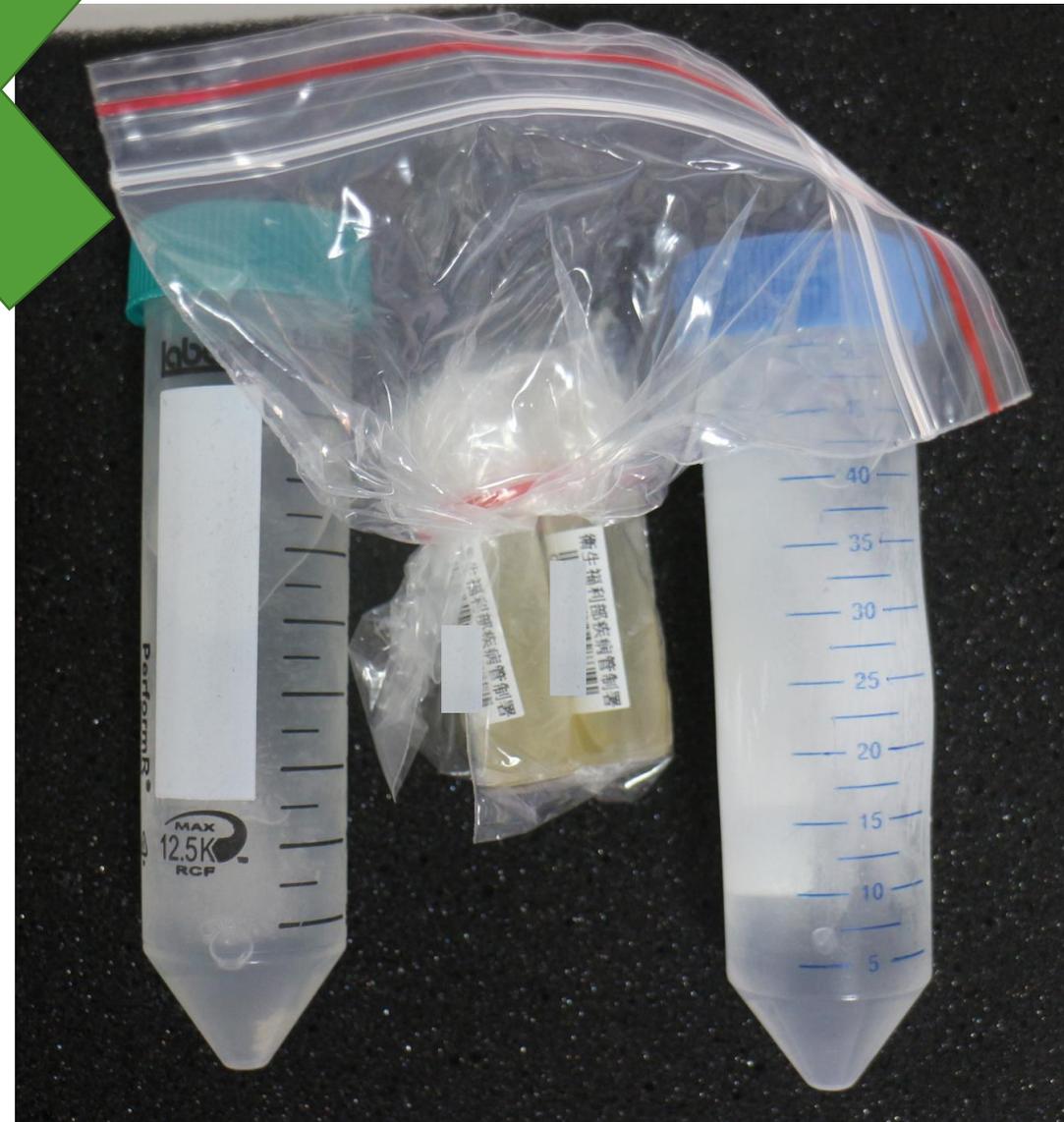
# 錯誤置放檢體(夾鏈袋裝水→冷凍→冰保)

(Covid-19後送檢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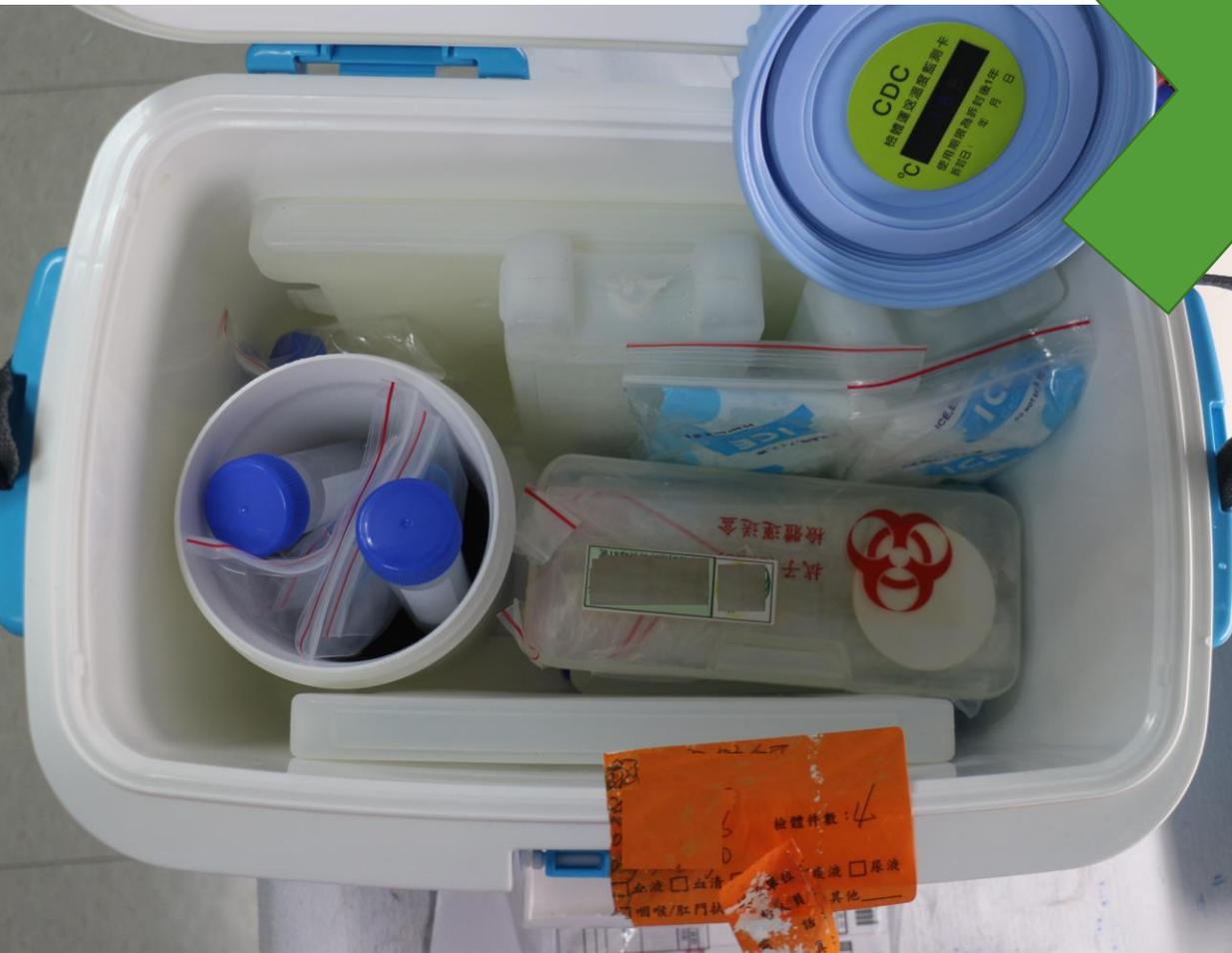
# 錯誤置放檢體(檢體送驗方式不宜)

(恙蟲病、鉤端螺旋體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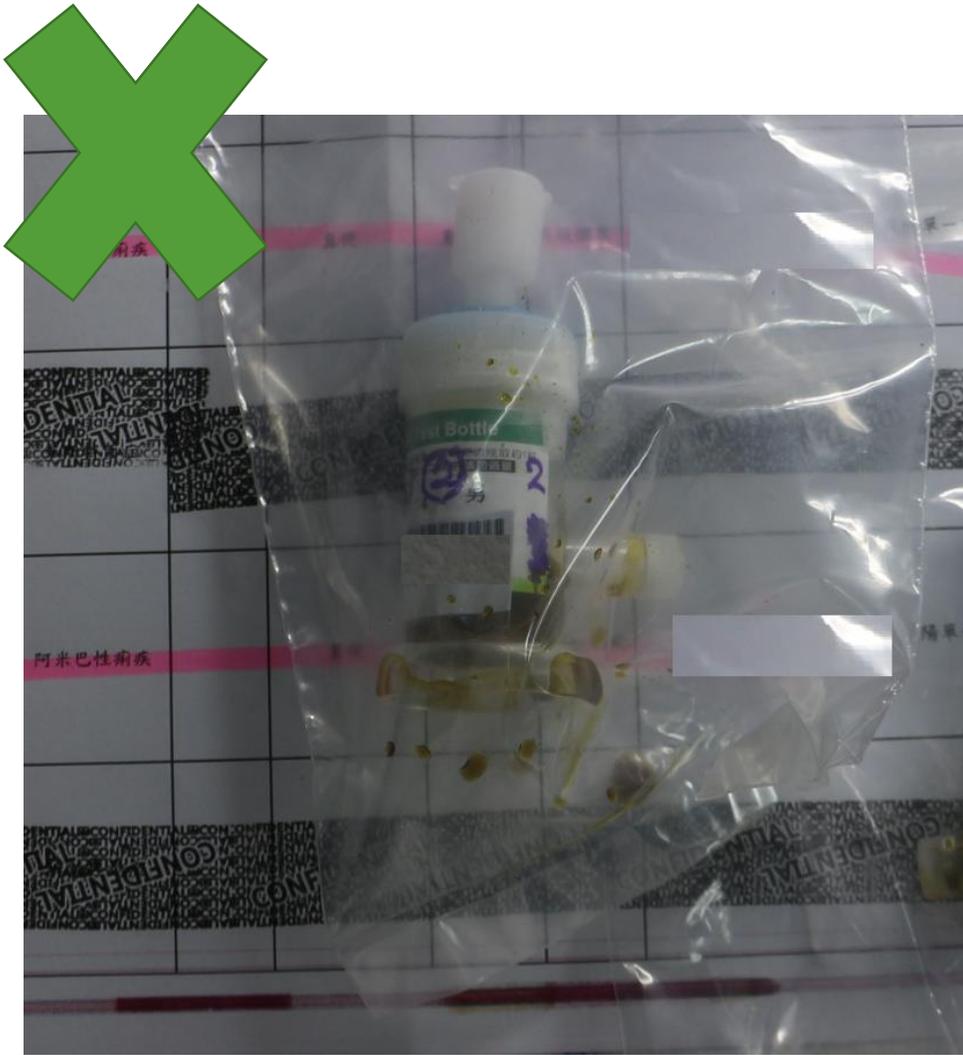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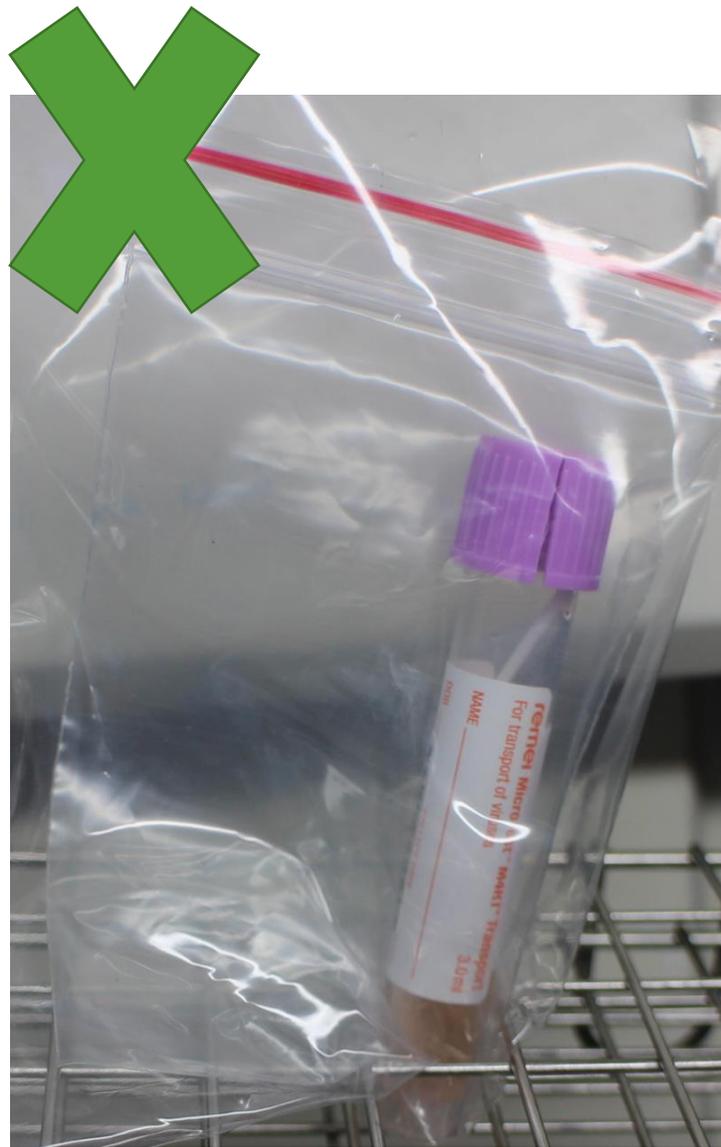


# 錯誤置放檢體(檢體送驗方式不宜)

(腹瀉群聚)



# 錯誤置放檢體(檢體送驗方式不宜可能結果)



# 錯誤置放檢體(P650檢體使用P620檢體箱)

(流感併發重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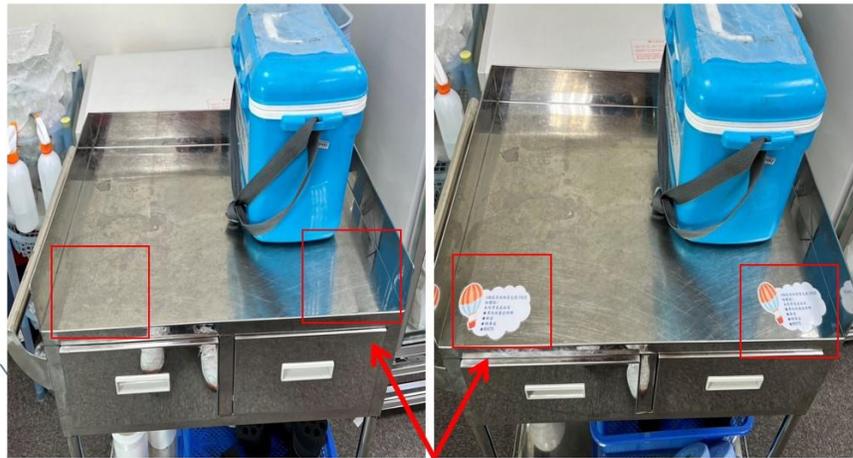


# 互相學習，良好的示範

本院通報法定傳染病猴痘，外送檢體至台北昆陽實驗室誤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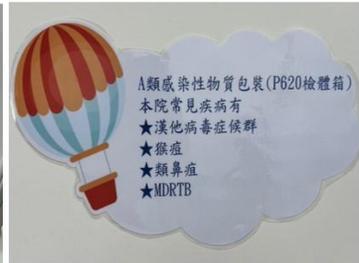
P650檢體箱，本院內部已於會議中提出宣導並於檢體打

包區及P620、P650檢體箱貼上警示標語。



打包台  
改善前

打包台  
改善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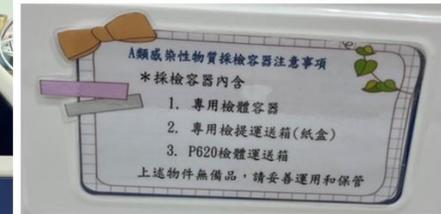


標語內容



P620檢體箱  
改善前

P620檢體箱  
改善後



標語內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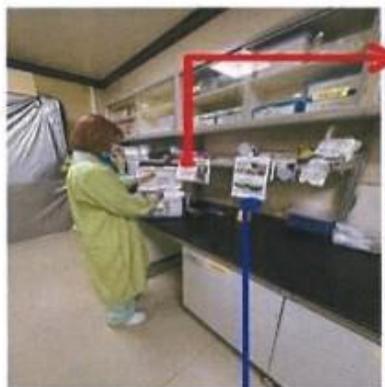
謝謝提供他院檢體打包運送異常改善作為參考，本科於2023/10/24下午科部會提出宣導(如附件)檔案及2023/10/25打包區現場回覆示教。

因P620檢體箱內黏貼注意事項及P650檢體箱內加註警語，在檢體箱轉送返回本院清洗消毒，黏貼處易造成髒污(不好去除);固本科部經共識後於檢體打包區貼上警示標語，如再有累犯納入年終考核。



### 傳染病檢體打包區

#### P620檢體箱



**A類感染性物質包裝**  
 本院常見疾病有

- > 猴痘
- > 類鼻疽
- > 漢他病毒症候群
- > MDRTB



#### P650檢體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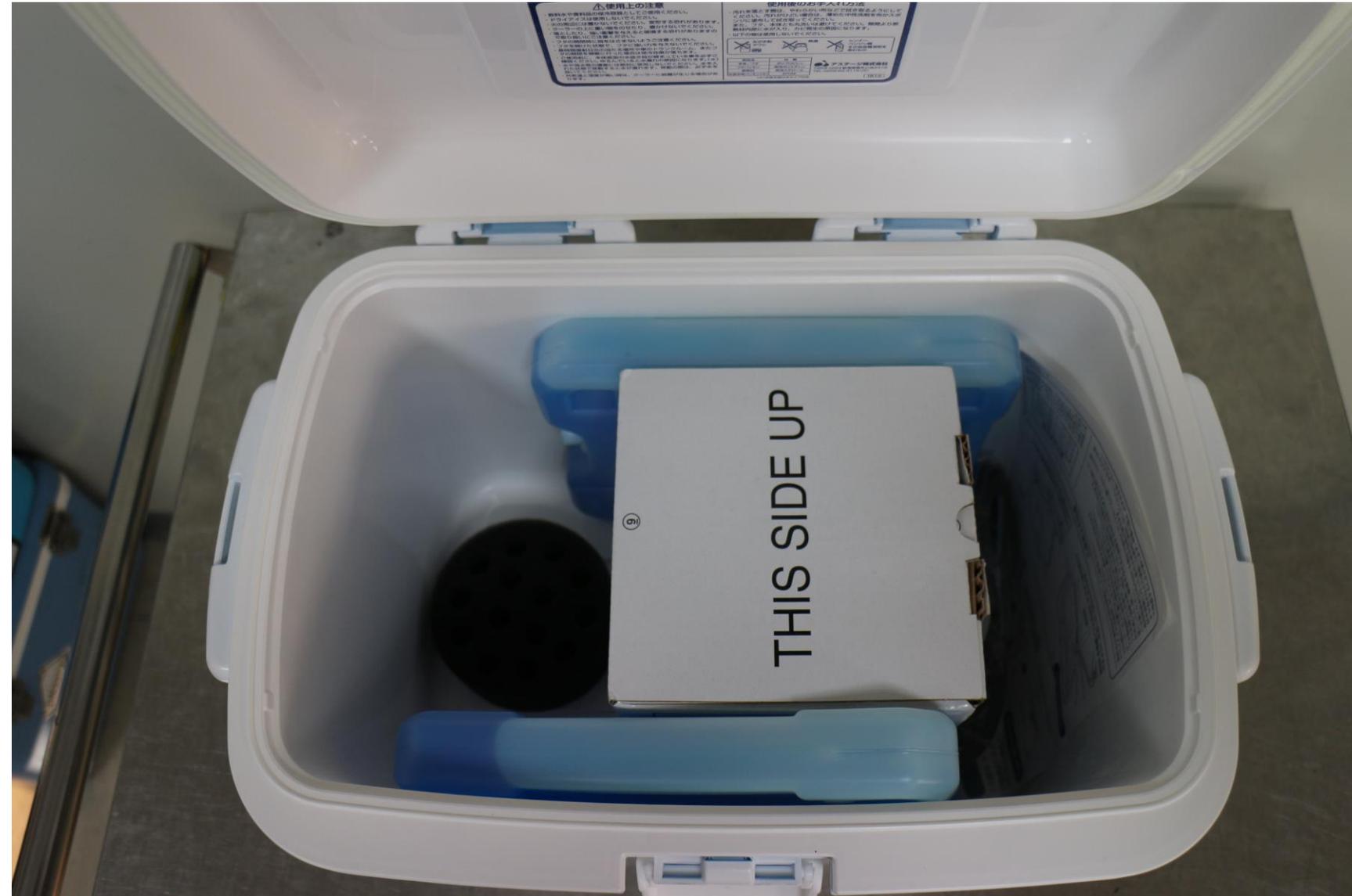
檢體箱(包裝B類感染性物質) 注意事項



將「專用檢體容器」桶蓋鎖緊，置入「專用運送箱」，以「低溫(2-8oC)」運送，如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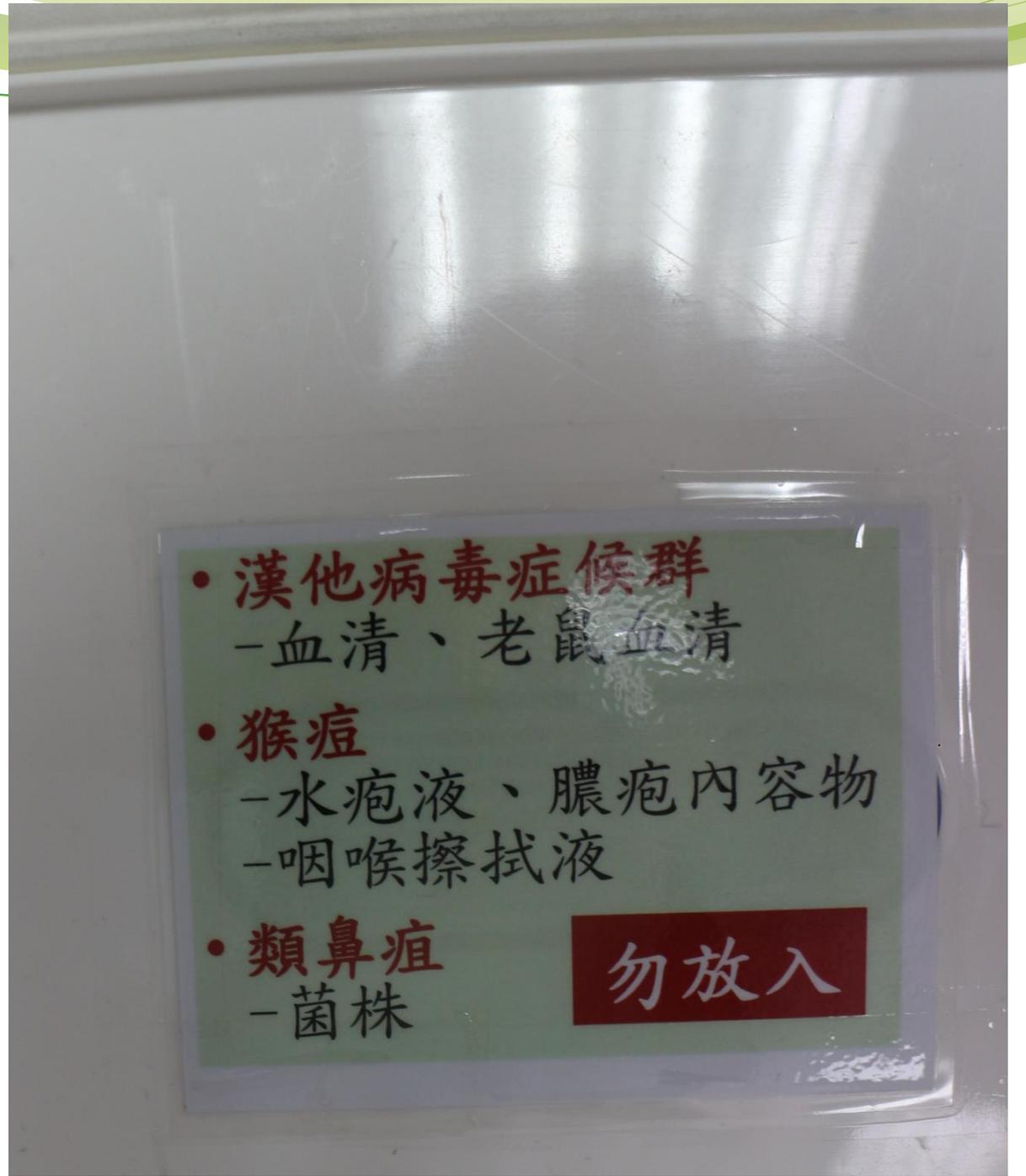
# 正確P620包裝容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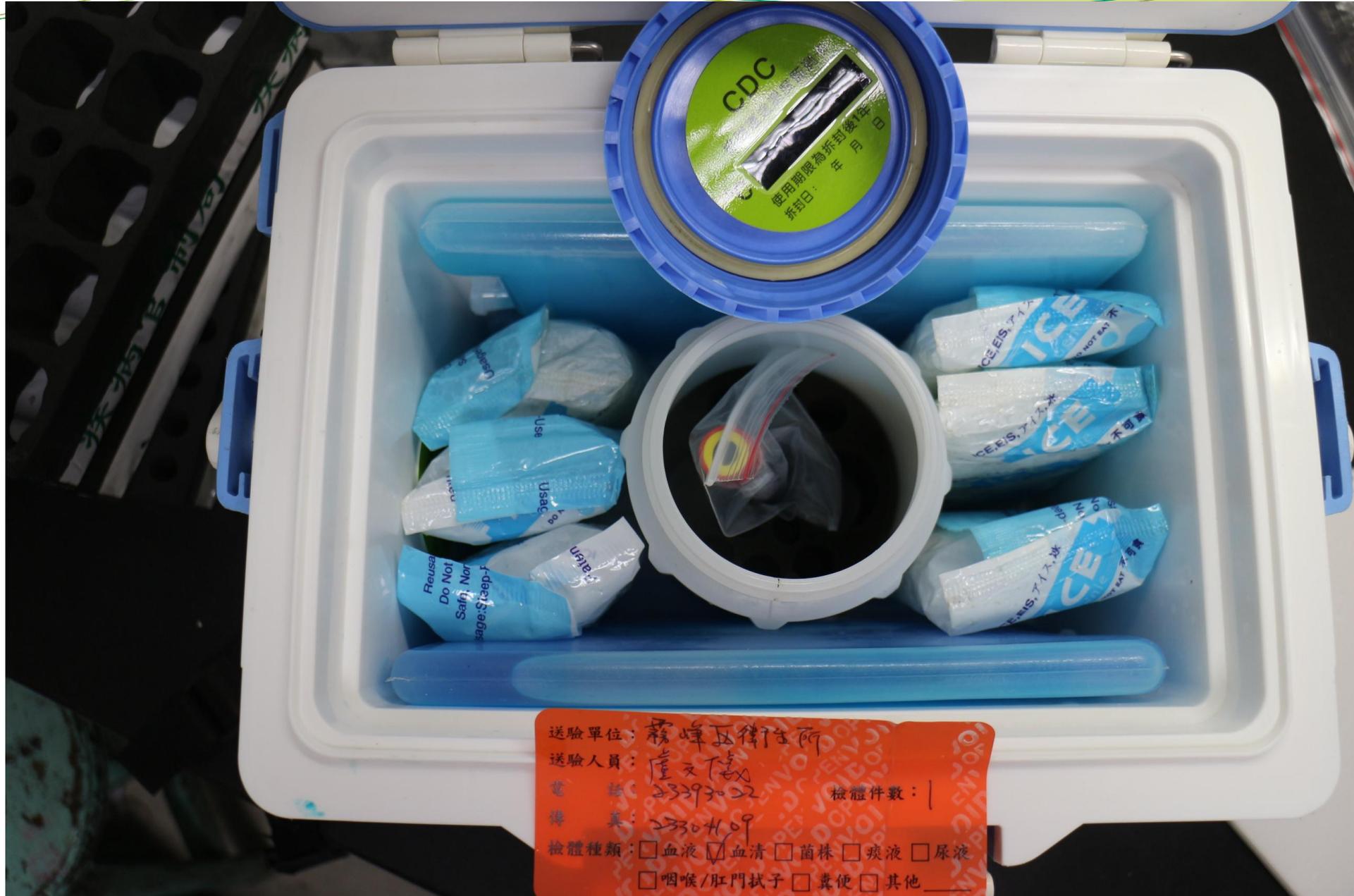
# 正確P650包裝容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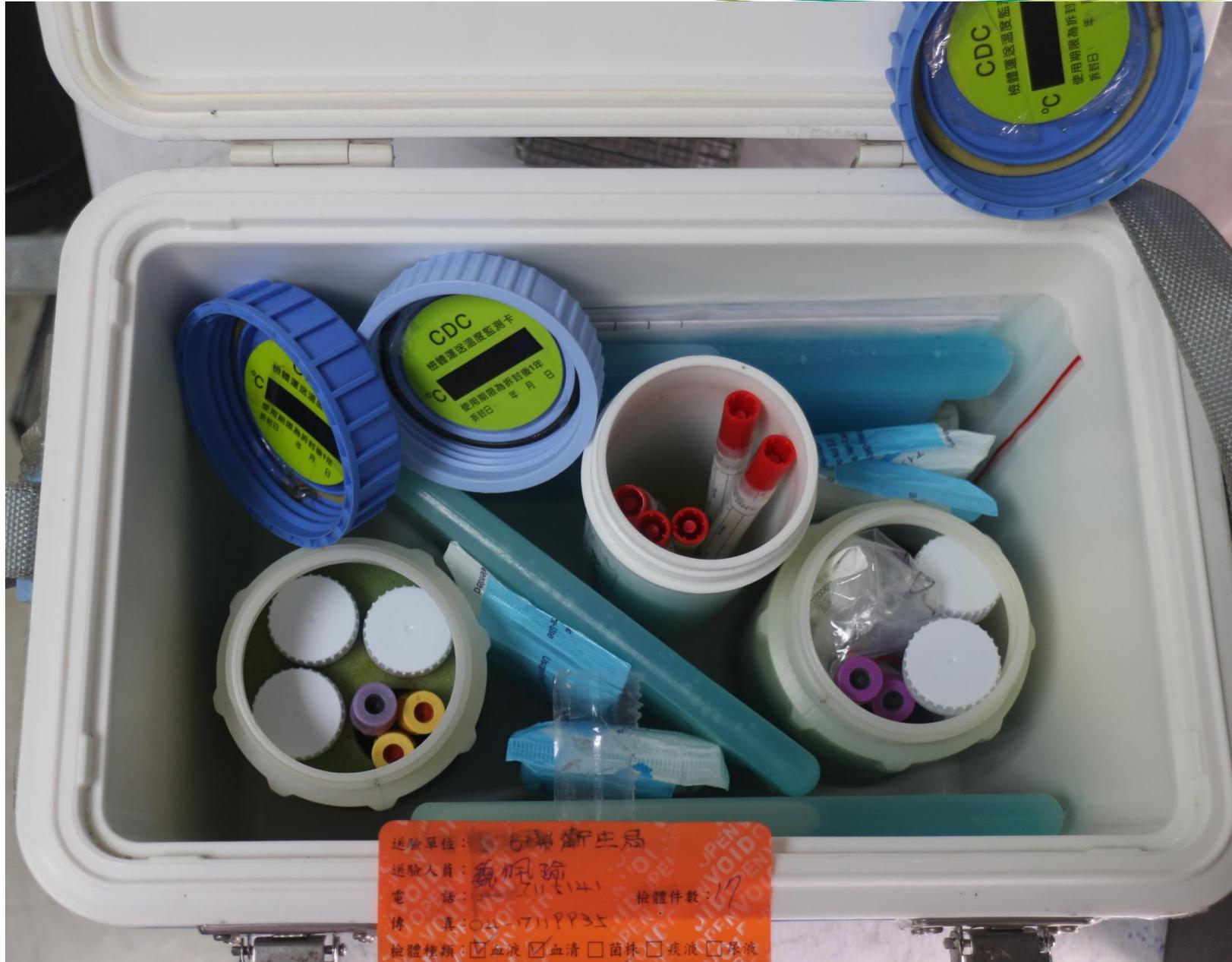




# 檢體示範



# 檢體示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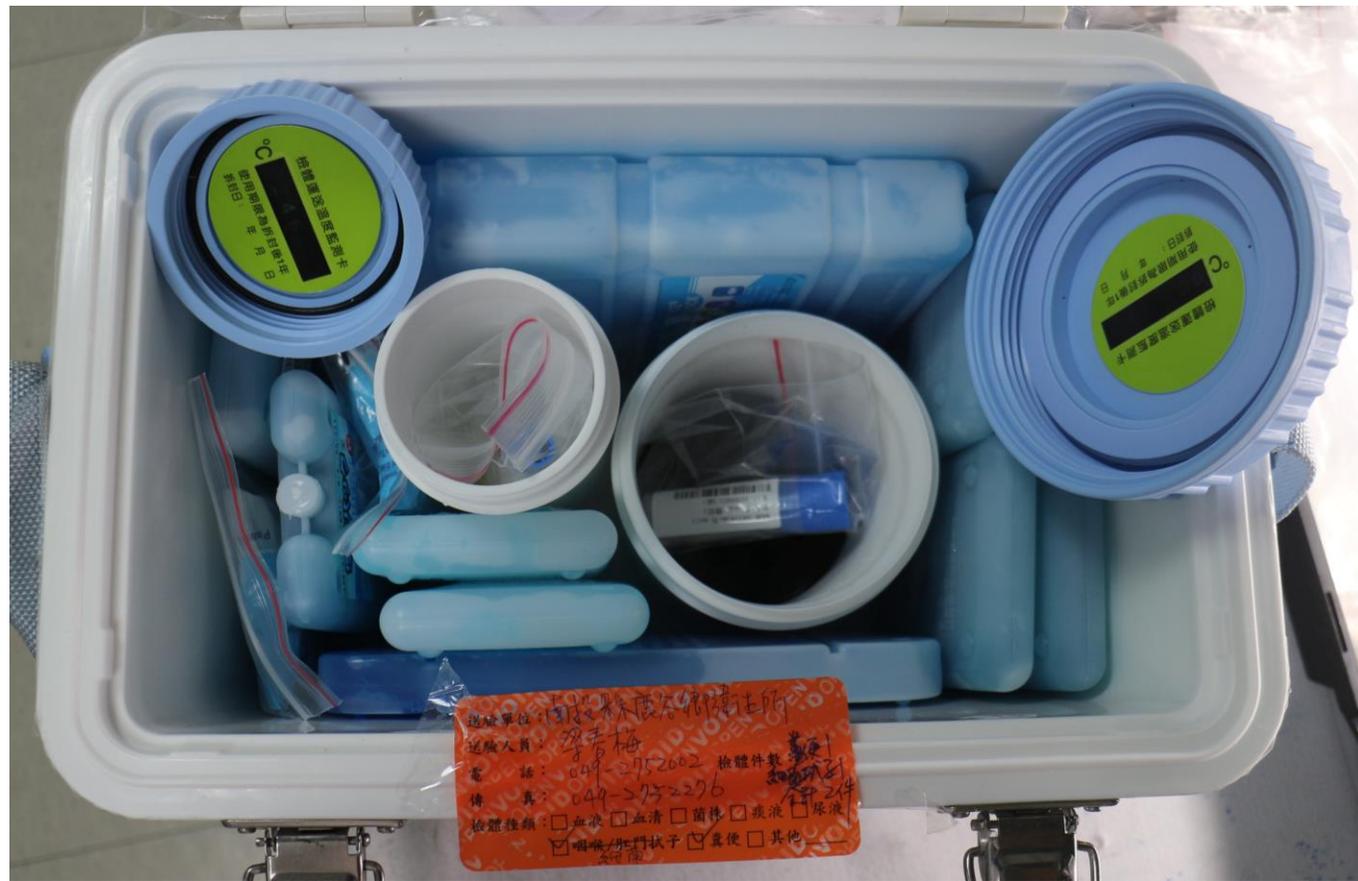
# 檢體示範



# 檢體示範



# 檢體示範(收納專家)



# 檢體示範



# 檢體示範



# 檢體示範



